

股票代碼：1776



HEADWAY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聚氨酯全方位應用領導廠商
Urethanes Solution Partner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adway.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廖培宏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978899

電子郵件信箱：liao@headwa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琳鋒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3-5978899

電子郵件信箱：gan6048@headw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71 號

總公司電話：03-5978899

一廠地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24 號

一廠電話：03-5970516

二廠地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71 號

二廠電話：03-5978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方蘇立、葉東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adw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7
參、募資情形	88
一、資本及股份	8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肆、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9

七、重要契約	11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13 年，美國在降息政策的調整下，市場信心逐步回升，隨著全球投資和消費需求的增長，特別是亞洲市場的回暖，為我們提供了新的成長機會。在這樣的外部環境下，公司的營業收入較比前一年度略有增長。

展望新的一年，川普政府可能重啟某些政策，比如降低企業稅率、加強對外貿易的保護主義立場等，這些措施有可能進一步加劇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與中國、歐盟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關係。但同時，這些政策也可能刺激美國的經濟增長，促進投資和就業，對全球經濟帶來一定的積極影響。

儘管 114 年面臨著不穩定的全球市場環境，我們仍將持續推動創新與技術升級、市場拓展與國際化、成本控制與效率提升，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一定的機會，以實現更好的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共同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240,041	1,206,897	2.75
營業毛利	224,583	183,905	22.12
營業毛利率	18%	15%	20.00
稅後淨利	40,248	29,956	34.36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240,041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75%，毛利較去年增加 22.12%；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0,248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34.36%，主要為營業收入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所以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40,041	1,206,897	2.75
	營業毛利	224,583	183,905	22.12
	利息收入	16,530	24,659	(32.97)
	利息支出	7,891	9,536	(17.25)
	稅後純益	40,248	29,956	34.36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2.16	28.24
	權益報酬率(%)	4.00	2.85	40.35
	純益率(%)	3.25	2.48	31.05
	每股盈餘(元)	0.78	0.39	100.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13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711 仟元。

2. 113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2.1 PU 無溶劑熱熔膠 PUR

2.1.1 板材/膜貼合用 PUR

2.1.2 Bluesign 規格紡織 PUR 產品

2.2 無溶劑耐水解劑開發可應用在黃變型水性塗料/膠、塑料添加劑(PET、TPU)等

2.3 水性 PU 產品

2.3.1 水性高光軟質樹脂

2.3.2 水性木漆塗料樹脂

2.4 油性 PU 樹脂

2.4.1 無氟撥水布上膠樹脂

2.4.2 透濕防水底面料(東南亞市場)

2.4.3 食品包裝油墨(東南亞市場)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強推廣高值化 PU 樹脂產品。
2. 朝環保與綠色材料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PU 樹脂約 15,000 噸，TPU 塑粒約 3,000 噸。

2. 依據：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13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14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 PUR 產品於傢俱及建材之應用，作為銷售成長之動能。
2. 提升水性產品生產效率及產能，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供貨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3. 積極拓展南亞及東南亞新興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專注聚氨酯樹脂產業發展。
- (二) 持續擴大產品應用，朝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之應用材料發展，使成為聚氨酯全方位應用領導廠商。
- (三) 加強投資拓展亞太地區新興國家市場。
- (四) 開發綠色可回收產品。
- (五) 深化清潔生產，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市場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各行業龍頭企業和新興企業將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和服務水準等方面展開激烈角逐，爭奪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利潤空間帶來一定的壓力。

面對這些挑戰，公司將利用自身的研發創新能量和新市場開發能力來應對。首先加大對研發的投入，提升產品和技術的創新，持續優化產品性能，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此外，公司將積極開拓新市場，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和市場規模。我們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變化，迅速反應市場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和服務，搶占市場先機，擴大市場份額。在法規環境方面，我們將建立健全的法規合規體系，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相應法規要求，避免因法規風險而對公司的影響。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趙偉君



會計主管：廖培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漢瀛	男 71-80	113.05.24	三年	68.07.24	1,737,216	2.89%	1,737,216	2.89%	1,000,120	1.66%	1,606,592	2.67%	美國底特律大學高分子碩士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美國德州Polyguard Products, Inc. R&D Chemist	註1	無	無	無	註2、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偉君	男 51-60	113.05.24	三年	98.06.29	515,371	0.86%	515,371	0.86%	71,624	0.12%	581,198	0.97%	中華工專 電機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協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宥廷	男 61-70	113.05.24	三年	98.06.29	1,011,401	1.68%	1,011,401	1.68%	38,197	0.06%	0	0%	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科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廣州優瑞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子欽	男 51-60	113.05.24	三年	98.06.29	54,963	0.09%	54,963	0.09%	26,269	0.04%	2,221,832	3.70%	美國密蘇里大學蘿拉分校電機工程學系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迪陞有限公司總經理 州巧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註1	無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煌寶	男 71-80	113.05.24	三年	95.06.30	1,152,827	1.92%	1,092,827	1.82%	870,321	1.45%	3,291,443	5.48%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新竹縣工業會第11、12屆理事長 新竹南區扶輪社2006-2007社長	註1	無	無	無	註3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 智 文	男 51-60	113.05.24	三 年	87.06.30	886,864	1.48%	5,248	0.01%	3,244,948	5.4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註3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乾 元	男 71-80	113.05.24	三 年	103.12.2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肄業)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泉晶能源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慶豐寰宇(股)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註3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 瑞 芳	女 61-70	113.05.24	三 年	107.06.30	0	0%	0	0%	0	0%	*Ph.D., Biotechn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MS degree, Chemical Engineering, Auburn University, Auburn, AL, US *Independent Director, Taiwan (2018 to present) *Managed business P&L in Asia Pacific region *Developed new businesses in China, India, ASEAN countries *18-year with global chemical companies *Worked overseas in USA, Shanghai, Hong Kong, Singapore	註1	無	無	無	註3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 淑 美	女 41-50	113.05.24	三 年	113.05.24	0	0%	0	0%	0	0%	眾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33屆副理事長 律師高考及格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松下技術開發公司電腦工程師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1	無	無	無	無	註3	

註 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劉漢瀛	董 事：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RASIA、晟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經 理：展宇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展宇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趙偉君	董 事長：宏德明投資有限公司、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 經 理：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URASIA、晟宇發展有限公司、展宇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 事	鄭智文	董 事長：鄭龍投資有限公司、鄭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URASIA、晟宇發展有限公司、藝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煌寶	董 事長：藝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優瑞塑料有限公司 董 事：遊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RASIA、晟宇發展有限公司
董 事	陳宥廷	董 事長：杏康足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URASIA、晟宇發展有限公司、近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 事	陳子欽	董 事長：迪陞有限公司、神算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乾元	審計/薪酬：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瑞芳	審計/薪酬：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淑美	審計/薪酬：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眾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3：本公司董事並無法人股東亦無法人股東之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漢瀛	畢業於美國底特律大學高分子碩士 經歷：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發部經理、美國德州 Polyguard Products, In. R&D Chemist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偉君	畢業於中華工專電機科 經歷：本公司總經理、營運長、業務協理、業務經理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智文		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經歷：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管理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李煌寶		畢業於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新竹縣工業會第十一、十二屆理事長、新竹南區扶輪社 2006~2007 社長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宥廷	畢業於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科 經歷：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廣州優瑞塑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子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子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子欽	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大學蘿拉分校電機工程系 經歷：藝術達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迪陞有限公司總經理、州巧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乾元		畢業於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肄業) 經歷：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慶豐寰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瑞芳	畢業於 Ph. D., Biotechn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MS degree, Chemical Engineering, Auburn University, Auburn, AL, US 經歷：Independent Director, Taiwan (2018 to present) *Managed business P&L in Asia Pacific region *Developed new businesses in China, India, ASEAN countries *18-year with global chemical companies *Worked overseas in USA, Shanghai, Hong Kong, Singapore 具有法務、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 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 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 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 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 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淑美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眾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副理事長 律師高考及格 松下技術開發公司電腦工程師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有法務、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①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並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 ②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背景及經歷：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③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A.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之目標為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中，劉漢瀛及趙偉君 2 位兼任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經理人，佔全體董事 22.22%，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依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訂定董事成員中最少需有 1 席女性董事，本屆董事成員女性董事佔 2 席，惟目前任一性別之董事席仍未達三分之一，因尚未找到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以多元管道尋找女性專業人士，並調整公司多元化目標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C. 在世代交替上，公司設定以十年為一個世代，董事成員最少必須跨越 2 個世代，本屆董事年齡 41~50 歲成員 1 位，佔全體董事 11%，年齡 51~60 歲成員 3 位，佔全體董事 33%；61~70 歲成員 2 位，佔全體董事 22%，71~80 歲成員 3 位，佔全體董事 33%，達到目標之要求。

D. 專業能力方面，本公司訂定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本屆整體董事會所涵蓋之專業能力已達要求，表列如下：

姓 名	性 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法 務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51~60	61~70	71~80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劉漢瀛	男	✓				✓					✓	✓	✓	✓	✓	✓	✓	✓
趙偉君	男	✓		✓							✓	✓	✓	✓	✓	✓	✓	✓
鄭智文	男			✓							✓	✓	✓	✓	✓	✓	✓	✓
李煌寶	男					✓					✓		✓		✓	✓	✓	
陳宥廷	男				✓								✓		✓	✓		
陳子欽	男			✓									✓			✓		
陳乾元	男					✓			✓		✓	✓			✓	✓		
張瑞芳	女				✓			✓					✓	✓	✓	✓	✓	✓
張淑美	女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 ①本公司全體 9 位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
- ②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其中獨立董事佔 3 席，已達三分之一席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偉君	男	103.10.01	515,371	0.86%	71,624	0.12%	581,198	0.97%	中華工專 電機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協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經理	宏德明投資董事長、三水聯美董事長、URASIA 董事、晟宇發展董事、展宇聚氣酯董事、上海匯宇董事、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董事長。	-	-	-	註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瑋	男	113.11.06	-	-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中心高專	-	-	-	-	註
財管處副總	中華民國	廖培宏	男	91.06.28	69,697	0.1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投企部專員 荷商恩普公司資深會計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展宇聚氣酯監察人、上海匯宇監察人、三水聯美董事、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董事。	-	-	-	註
採購主管	中華民國	藍珮瑜	女	107.11.01	7,464	0.01%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事務員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採購專員	-	-	-	-	註
廠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素惠	女	108.06.10	-	-	-	0%-	-	-	南亞工專 化學工程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部高專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	-	-	-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貴美	女	110.09.01	69,011	0.12%	1,588	0.00%	-	-	德明商專 國際貿易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稽核室 高專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財務部 副理	-	-	-	-	註
轉投資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晨昱	男	110.09.01	41,688	0.07%	420	0.00%	-	-	大華技術學院 化學工程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研發品 管加工 副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轉投資 副理	-	-	-	-	註
轉投資經理	中 華 民 國	蕭旭榮	男	110.09.01	212	0.00%	296	0.00%	-	-	文化大學 經濟系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投企部 副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轉投資 副理	-	-	-	-	註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琳鋒	男	111.04.01	6,711	0.01%	-	-	-	-	萬能工專 工管科畢業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 特助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顧問 個人顧問 中國生產力品質管理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品保 優美(股)公司 生管	-	-	-	-	註

註：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劉漢瀛															無		
	趙偉君																	
	鄭智文	0	0	0	1,062	1,062	110	1,172 2.51%	1,172 2.91%	7,613	727	727	300	0	9,812 21.02%		9,812 24.38%	
	李煌寶																	
	陳宥廷																	
	陳子欽																	
獨立董事	陳乾元	1,876	1,876	0	0	531	531	140	140	2,547 5.46%	2,547 6.33%		0	0	0	2,547 5.46%	2,547 6.33%	無
	張瑞芳																	
	張淑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並依董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並依董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劉漢瀛、趙偉君、鄭智文、李煌寶、陳宥廷、陳子欽、陳乾元、張瑞芳、張淑美	鄭智文、李煌寶、陳宥廷、陳子欽、陳乾元、張瑞芳、張淑美
總計	9 人	9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趙偉君	4,178	4,178	391	391	1,250	1,250	450	0	450	0	6,269 13.43%	6,269 15.58%	無
財管處副總	廖培宏													

註：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共2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廖培宏	廖培宏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趙偉君	趙偉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3月31日(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0	1,000	1,000	2.14%
	財管處副總				
	業務經理				
	廠務部經理				
	研發部經理				
	財務經理				
	管理部副理				
	採購副理				
	趙偉君				
	廖培宏				
	陳啟信				
	鄭素惠				
	吳孟瑋				
	張貴美				
	連大順				
	藍珮瑜				

*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3.78%	36.71%	26.48%	30.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89%	24.85%	13.43%	15.5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並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共召開 7 次會議，全體董事（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率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劉漢瀛	7	0	100	
董 事	趙偉君	7	0	100	
董 事	鄭智文	7	0	100	
董 事	李煌寶	4	0	57	
董 事	陳宥廷	7	0	100	
董 事	陳子欽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乾元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林盛	3	0	100	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解任
獨立董事	張瑞芳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淑美	4	0	100	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26-33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討論「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董事趙偉君，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未參與決議，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討論「112 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趙偉君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未參與決議，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整體運作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整體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評估及核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
- (二)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三) 本公司自 108 年訂定「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開始執行個別董事及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0

身分別(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式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張瑞芳	Ph.D., Biotechn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MS degree, Chemical Engineering, Auburn University, Auburn, AL, US 經歷：Independent Director, Taiwan (2018 to present) *Managed business P&L in Asia Pacific region *Developed new businesses in China, India, ASEAN countries *18-year with global chemical companies *Worked overseas in USA, Shanghai, Hong Kong, Singapore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身分別姓名 (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審計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張淑美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眾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33屆副理事長 律師高格及格 松下技術開發公司電腦工程師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有法務、商務及公司業務 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合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發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請參閱第7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 審計委員會職責：

(1)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A、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B、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以提送董事會審議：

- ①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④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⑪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定期與會計師及公司內部稽核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乾元	5	0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林盛	2	0	100(註)	113 年 5 月 24 日解任
獨立董事	張瑞芳	5	0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淑美	3	0	100(註)	113 年 5 月 24 日改選，新任

註:李林盛委員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張淑美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 期別/ 日期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			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反對 意見	保留 意見	重大 建議		
第 2 屆 第 12 次 /113.03.05	1.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4.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委任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5.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7.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8. 子公司三水聯美及展宇越南廠負責人變更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9. 子公司 URASIA 資金貸與核准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2 屆 第 13 次 /113.05.08	1.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第 1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3 屆 第 1 次 /113.08.07	1.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第 2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子公司 URASIA 資金貸與核准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3. 本公司稽核主管、稽核主管代理人委任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3屆 第2次 /113.11.06	1. 本公司暨子公司113年第3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3. 子公司三水聯美、展宇越南、上海匯宇及展宇聚氨酯董事變更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4. 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5. 研究發展中心主管任命暨人事升遷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3屆 第3次 /113.12.18	1. 114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114年度營運目標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3.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修訂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4. 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無	無	無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寄送稽核報告、稽核追蹤報告及各公司應收帳款與逾期款追蹤之電子檔案呈核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及追蹤結果，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2.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包括前次會議至本次會議期間之稽核循環作業範圍、該期間各項稽核發現內容、缺失改善追蹤、各公司應收帳款與逾期款追蹤、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等，及內控運作情形與獨立董事做雙向溝通，並就獨立董事之提問予以回覆，溝通狀況良好。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本公司舉行，內容包括以下議題：
- (1) 114 年稽核計畫工作執行討論。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出 席 人 員	溝 通 重 點	建 議 事 項
113.03.05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劉漢瀛 總經理 趙偉君 副 總 廖培宏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李林盛 稽核主管 連大順	1. 報告 112 年 11 月~ 113 年 01 月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劉漢瀛 總經理 趙偉君 副 總 廖培宏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李林盛 稽核主管 連大順	報告 113 年 2 月份 ~ 3 月份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無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劉漢瀛 總經理 趙偉君 副 總 廖培宏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張淑美 稽核主管 連大順	1. 報告 113 年 4 月份 ~ 6 月份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無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劉漢瀛 總經理 趙偉君 副 總 廖培宏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張淑美 稽核主管 許淑娟	1. 報告 113 年 7 月份 ~ 09 月份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2. 11/1 陳乾元獨董 mail 問有關銷售訂價及負毛利問題建議於此次審委會中詳為說明（包括成本計算根基，銷售價格彈性及競爭策略，客戶信用評價標準依據及審查核准程序等，如何能達到內控“有效性”目標）	無
113.12.18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 劉漢瀛 總經理 趙偉君 副 總 廖培宏	1. 報告 112 年 10 月份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無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張淑美 稽核主管 許淑娟	2. 提報 114 年度稽核計劃 3. 12/18 張瑞芳獨董 mail 問應收款逾期控管及風險評估 R3 控管	
113.12.18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張淑美 稽核主管 許淑娟	1. 114 年稽核計畫執行討論。 2. 稽核工作執行調整說明。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會計師於每季完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後，均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或核閱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情形。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

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相關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務情形做充分溝通；若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溝通。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出 席 人 員	溝 通 重 點	建議事項
113.11.06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獨立董事 張瑞芳 獨立董事 李林盛 會計師 陳明輝 稽核主管 許淑娟	1. 康友-KY 案、博達案等簽證風險討論。 2. 因會計師輪調,談歷年查核心得及建議。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及依法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適當管控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道德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法」，並據以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不具公司經理人身份之董事達董事七席；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商務、法務、會計、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組成多元化。董事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111年4月20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分為一般委員3名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指導委員3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以有效推展ESG發展方向與企業社會責任，及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公司治理機能相關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第四季執行，績效評估結果於114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每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題(AQIs)」外，並依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113年12月18日提報董事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詳註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V		(一) 本公司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目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完成18小時進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鄭琳鋒</td><td>113/08/22</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td><td>113年低碳淨零人培課程一日CBAM訓練班</td><td>6</td></tr> <tr> <td>113/09/03 113/09/04</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台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td><td>9</td></tr> <tr> <td>113/09/6</td><td>證券基金會</td><td>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線上宣導)會)責</td><td>3</td></tr> </tbody> </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鄭琳鋒	113/08/2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年低碳淨零人培課程一日CBAM訓練班	6	113/09/03 113/09/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	113/09/6	證券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線上宣導)會)責	3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鄭琳鋒	113/08/2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年低碳淨零人培課程一日CBAM訓練班	6																		
	113/09/03 113/09/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																		
	113/09/6	證券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線上宣導)會)責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業務諮詢、投資人關係之聯絡電話或E-mail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E-mail等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網址：www.headway.com.tw，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三) 本公司按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研議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能有效達成公司的經營目標與策略，透過策略性的組織規劃、職位設計、工作評價、薪資管理、訓練發展、績效考核、職務輪調，激勵員工積極進取自我成長。並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設置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提供員工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每三個月一次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雙方合作，凝聚共識，且不定期發佈公司相關重要公告讓員工知悉。除了向部門主管反映，也可利用e-mail信箱諮詢。 (二) 僱員關懷：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有福委會，並定期提撥福利金，三節獎金公司及福委會均有發放，福委會另發放生日禮金，每年舉辦員工旅遊，讓員工在辛苦工作之餘，身心靈得到健康且正向的成長，每年歲末舉辦尾牙晚會及摸彩活動，範圍擴及員工眷屬，使公司成為一個大家庭。職工福利含各項婚喪喜慶補助、子女及員工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教育獎助學金、不定期舉辦家庭日活動。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公司依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相關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其中新制退休金均依法每月提撥6%至勞工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公司基於職場安全衛生對企業經營之重要性，於2015年成立環安衛中心，負責公司工安、環安等相關工作，對工廠作業環境、設備、製程安全等之改善，督導本公司將各項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於工作中，消除不安全作業環境、成為本公司未來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礎。除安全衛生工作外，公司對員工健康管理工作也十分重視，依法規要求作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 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並要求主要供應商，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職業健康和安之法規要求等，簽署供應商承諾書。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鑑別出之利害關係人為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政府機構、媒體、社區等，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溝通程序，確認為在內外部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注程度具有重大性之議題，作為公司每年ESG運作之重大主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 <u>113年度利害關係者重大主題：</u> 1. 廢棄物-廢棄物量 2. 能源-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減少能源的消耗 3. 經濟績效-經濟價值、氣候變遷、組織福利 4. 供應鏈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教育與訓練-訓練職能管理及職涯發展 114年度利害關係者重大主題: 1. 經濟績效-經濟價值,氣候變遷,組織福利 2. 廢棄物-廢棄物量 3. 能源-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減少能源的消耗 4. 職業安全衛生-員工人權保障,性騷防治,男女平等薪酬制度及集體協商等 5. 資訊安全管理 以上重大主題運作情形詳如ESG報告書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註2。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一百萬元,投保期間自113年11月8日至114年11月8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因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董事會定期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事項,年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事項擬訂額外項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產品責任與技術支援。 1. 產品責任:依客戶需求提供品質檢驗報告書開立符合各國化學品限制規範法規產品保證書,例:歐盟REACH新高度關切物質(SVHC) 2. 技術支援:品管加工課配合業務進行產品技術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本公司於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36%~50%總分79.97，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公司於封閉期間開始日期以Email通知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股票。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完善公司網站風險管理資訊	

說明：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年度：113 年度

(二) 評估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三)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計師：方蘇立、葉東輝

(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V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V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是否無)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V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V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V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V	
1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V	
14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五)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V	
2	各期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V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V	
4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V	
5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V	
6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7	協助公司稅務規劃。(協助公司檢視稅務規劃並提供建議)	V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V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V	
10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V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V	

(六)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AQI 指 標		衡 量 重 點		評估 結果	是否 符合 適任 性
構面一：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 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個案層級	是	是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 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 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1-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 資源。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 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構面二：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層級	否	是
			個案層級	否	是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 是否適當。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個案層級	是	是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 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個案層級	是	是
	(2-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 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構面三：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 影響。	個案層級	否	是
	(3-2)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 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層級	否	是
構面四：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 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 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個案層級	是	是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 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個案層級	是	是
構面五：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 括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層級	是	是

(七) 評估結果：

經上述指標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
確認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報告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註2：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重視勞資關係及創造平等就業機會，並持續改善就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預防傷害事故與職業疾病的發生。
-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投管部及管理部做為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外，並於公司網路設置投資人專區，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使投資人充份了解本公司經營成果及長期經營方向。
- (3) 利害關係人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可能的風險。
-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認證，並有專責部門透過整體運作的執行，確保本公司客戶政策執行結果。
- (6)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藉由對彼此的資訊分享，提升與供應商雙方之信任度，以增加雙方之滿意度及忠誠度，對於彼此之工作效率 帶來正面的影響。
-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8) 董事出席或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 (9)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112 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亦將相關資訊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漢瀛	113.05.24	2024/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3H
			2024/9/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3H
董事	鄭智文	113.05.24	2024/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法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介紹:個案分析	3H
			2024/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H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趙偉君	113.05.24	2024/1/2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4 董事講堂-第一講：如何借鏡國際龍頭的經驗快速成長	3H
			2024/7/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H
董事	李煌寶	113.05.24	2025/3/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H
			2024/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共建綠色生態系的趨勢與願景--碳交所業務與展望	1H
董事	陳宥廷	113.05.24	2024/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ESG 評鑑的願景及趨勢(The Vision and Megatrend of ESG Evaluation)	1H
			2024/9/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免費課程】台北場-淨零碳排放宣導會	3H
董事	陳子欽	113.05.24	2024/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法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介紹:個案分析	3H
			2024/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智財合規管理新思維	3H
獨立董事	陳乾元	113.05.24	2024/8/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精鍊課程班】	3H
			2024/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0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聚焦治理重心 發揮人才優勢	7H
獨立董事	張瑞芳	113.05.24	2024/4/1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獨董)關聯的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	3H
			2024/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H
獨立董事	張淑美	113.05.24	2024/4/2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H

說明：董事李煌寶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補上董事進修課程。

(10)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鄭琳鋒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法令遵循等。

①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括：

- A.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B.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C.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D.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E.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F. 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G. 當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 H.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 I. 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 J.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②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 理主管	鄭琳鋒	111.04.01	113/08/2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年低碳淨零人培課程一日 CBAM訓練班	6
			113/09/03 113/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 淨零碳排宣導會	9
			113/0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線上宣導)會責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姓名 (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獨 立 性 情 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陳乾元 經歷：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慶豐震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身分別(註)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瑞芳	Ph.D., Biotechn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MS degree, Chemical Engineering, Auburn University, Auburn, AL, US 經歷：Independent Director, Taiwan (2018 to present) *Managed business P&L in Asia Pacific region *Developed new businesses in China, India, ASEAN countries *18-year with global chemical companies *Worked overseas in USA, Shanghai, Hong Kong, Singapor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 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 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 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 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 元之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 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 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條件 身分別姓名 (註)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張淑美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眾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33屆副理事長 律師高格及格 松下技術開發公司電腦工程師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有法務、商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發行收購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請參閱第7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每年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每年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 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C)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林盛	2	0	100(註)	113 年 5 月 24 日 解任
獨立董事	陳乾元	3	0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瑞芳	3	0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淑美	1	0	100(註)	113 年 5 月 24 日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及決議情形列示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八次 113.03.05	1、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2、112 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3、112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五屆第九次 113.05.08	1、113 年度整體調薪計劃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六屆第一次 113.12.18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不予修改。
	2、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一、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7、(二) 3. 年終獎金：原則 1.5 個月本

			薪，當年度營運狀況超過預期斟酌調整 1~3 個月，可分別於年節獎金中加發。 修改為：原則 1 個月本薪，當年度營運狀況超過預期斟酌調整，可分別於年節獎金中加發。 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7、(二) 5. 退休金：依勞基退休法相關規定，無法適用勞基法之經理人，一年給付 2 個月薪資。 修改為：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未能依上開法令請領退休金之經理人，本公司於經理人任職期間每年額外給付 2 個月薪資。	
		3、經理人職位異動薪資報酬調整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3 年度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並依據董事會核定之『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透過委員會之工作小組持續推動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 本委員會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依年度專案需要主題成立小組。設主任委員一員由總經理擔任，獨立董事為指導委員，委員由副總裁擔任，總幹事一員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與幹事一員協助相關事務。依該年度需要推展之專案而設立之不同任務小組，可包括：營運績效、環境改善、社會責任、風險管理等小組，各工作負責人均由總經理指定之。 (2) 職責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為達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二、 制定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三、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方針/目標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衝擊度。 四、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之流程，並定期評估相關策略與影響之執行成效。 五、 宣導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之相關工作，及評估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 六、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與 ESG 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七、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八、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 113 年度執行成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永續發展推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在 109 年 12 月 24 日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經由董事會通過，作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 111 年 8 月 9 日修訂，所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2. 風險管理機制：企業的永續經營必須考量到各種潛在性的風險議題與營運評估。風險議題由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三種面相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小組」為預防所有可能發生的營業中斷風險做準備，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風險加以辨識，並依風險性質，協同不同業務單位共同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訂定「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並依利害關係人之議題決定風險/機會評估需求如下表「風險來源及影響參考表」，執行風險/機會辨識，討論及羅列該項風險/機會管理事項之各項風險/機會情境，並記錄於「風險/機會評估及處理表」。及適時反應管理階層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加以規範風險發生時的營運操作對策。 董事會定期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事項，年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事項擬訂額外項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3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整合企業經營主要風險源，同時考量實務上運作之可行性，訂定風險類別，每年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作問卷調查。考量全球氣候變遷、政府能源及相關財稅等議題造成之影響日益漸增，依利害關係者所評估出重大議題鑑別將影響公司運作 5 項最主要風險類別。依 114 年利害關係者所評估出重大議題如下表： <table><tr><th>項次</th><th>永續經營</th><th>重大議題風險來源(類別)及說明</th></tr><tr><td>1</td><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經濟績效－經濟價值,氣候變遷,組織福利</td></tr><tr><td>2</td><td>資訊安全管理</td></tr><tr><td>3</td><td rowspan="2">環境</td><td>廢棄物－廢棄物量</td></tr><tr><td>4</td><td>能源管理－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減少能源的消耗</td></tr><tr><td>5</td><td>社會</td><td>職業安全衛生－員工人權保障,性騷防治,男女平等薪酬制度及集體協商等</td></tr></table> 董事會定期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事項：	項次	永續經營	重大議題風險來源(類別)及說明	1	公司治理	經濟績效－經濟價值,氣候變遷,組織福利	2	資訊安全管理	3	環境	廢棄物－廢棄物量	4	能源管理－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減少能源的消耗	5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員工人權保障,性騷防治,男女平等薪酬制度及集體協商等	無重大差異
項次	永續經營	重大議題風險來源(類別)及說明																	
1	公司治理	經濟績效－經濟價值,氣候變遷,組織福利																	
2		資訊安全管理																	
3	環境	廢棄物－廢棄物量																	
4		能源管理－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減少能源的消耗																	
5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員工人權保障,性騷防治,男女平等薪酬制度及集體協商等																	
113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辨識</th><th>因應措施</th><th>完成程度</th><th>執行情形說明</th></tr><tr><td>環境 風險</td><td>能源管理 風險</td><td>1. 汰換老舊耗能的馬達更換高效能馬達。</td><td>☒ 已完成 ☐ 未完成</td><td>無重大差異</td></tr></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辨識	因應措施	完成程度	執行情形說明	環境 風險	能源管理 風險	1. 汰換老舊耗能的馬達更換高效能馬達。	☒ 已完成 ☐ 未完成	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型	風險辨識	因應措施	完成程度	執行情形說明															
環境 風險	能源管理 風險	1. 汰換老舊耗能的馬達更換高效能馬達。	☒ 已完成 ☐ 未完成	無重大差異															

				(廠務部 含 1 及 2 廠)	2. 製程優化降低能耗與提升生產設備效率等改善措施。	■ 已完成 ☐ 未完成	無重大 差異
					3. 辦公室使用最多的自然資源主要為紙張，因此推動透過 Email 與 line 等 E 化作業來減少紙張的消耗	■ 已完成 ☐ 未完成	
					4. 業務部的業務人員出差或是安排技術人員拜訪客戶，盡量能安排共乘，來減少車輛使用以達到減少耗能，碳排放量與空氣污染。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本公司除定期針對空氣汙染物質進行檢測並申報外，為有效降低空氣汙染物質，規劃減量方案為空氣汙染物排放量：降低 VOCs 排放/製程改善廢氣減量/單位產品空氣汙染物排放量： 本公司之氣體排放主要為有機溶劑(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為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法規要求及固定污染源之列管，公司氣體排放量依「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可之原(物)料、燃料最大使用量與實際用量，空氣汙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作為推估依據做氣體排放限制之管制。	■ 已完成 ☐ 未完成	
				空氣汙染風 險 (環安中心)	2. 為減少粒狀汙染物、硫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本公司燃料改為天然氣，以利減少空氣品質污染，並致力改善提高鍋爐運轉效率也間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各種空氣汙染物排放。	■ 已完成 ☐ 未完成	無重大 差異
					3. 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公司防制設備將改為連續式吸脫附設備，使效率提高為 90%。 4. 加強水性產品研發降低使用有機溶劑。	■ 已完成 ☐ 未完成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要求，所有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均納入考量。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恪遵循國內環安衛法規（針對空、廢、毒作適當管制以及申報），有效實施環安衛管理系統。 (1)遵守環保法規及客戶產品環境管理要求。 (2)持續改善加強污染預防，有效利用資源。 (3)落實環境管理系統要求，提昇環境績效。 (4)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擁有適當工作能力。 (5)可提供利害關係者有關文件化資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與機會的潛在影響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

類型	風險 / 機會	立即性	短期	程度	潛在影響	因應措施	完成程度	執行情形說明
1.	立極端氣候	短期	高度	高度		1. 增加防洪排水設施。	☒ 已完成 ☐ 未完成	無重大差異

				(1)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除積極引進新產品，並持續宣傳節能減碳政策。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CO2e/年度	
				</	

[illegible]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113 年度目標節能減碳達成情形：				
項次	目標和指標	主辦單位	因應措施	執行情形說明
1.	1. TCFD 相關風險或機會對財務規劃上的衝擊模型及驗證。	財務部	依各項風險或機會，分析統計其成本及效益。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節省 2,000 度以上。		1. 影印機下班及假日關機節省約 1,476 度(經濟部能源局資訊)。 2. 電腦螢幕及印表機下班及假日關機。 3. 辦公室午休關燈。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減少影印紙張用量 5%。		1. 紙張雙面列印或使用回收紙列印資料。 2. 設定傳真資料至電子檔內以節省紙張的使用。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1. 減少 A4 紙使用量(比 112 年減少 30%)	管理部	1. 將傳真資料儲存在電腦檔案，減少直接列印。 2. 紙張雙面列印，減少紙張浪費。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中午休息關燈 1 小時，飲水機加裝定時器		中午休息關燈 1 小時，飲水機加裝定時器假日關機、平日下午 6 點到隔日早上 6 點關機。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1. 高耗能設備節電	膠膜部	高耗能設備如鍍金機、烘箱、熱壓機等使用完即關機。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飲水機用電減少 964 度/年		飲水機加裝定時器節電(工作時間不定需常加班效果不大)。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汰換耗能設備節電 3%		更換 2 台變頻冷氣。	☒ 已完成 ☐ 未完成
4	1. 飲水機節電 763 度/年	研發中心	已設定節電模式 下班關機。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0A 設備節電 56454 度/年		下班電腦關機宣導執行/實驗室高耗能設備檢修。	☒ 已完成 ☐ 未完成
5	1. 夏天冷氣設定 26 度以上省 6%電量	環安衛中心	辦公室冷氣在夏天時，設定溫度為 26-27 度，以節省電量耗損。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飲水機加裝定時器節電		公司先以二廠部分裝設，後續是否一廠規劃納入，由公司決策。	☐ 已完成 ☒ 未完成
6	節能環保改善	廠務部	1.1 水性研發實驗室中央空調，改裝分離式冷氣。 1.2 -40 度冰機與-20 度冰機開機時間錯開，目前設置溫度已提高至-20℃，後續評估提高至-15℃測試。 1.3 更換老舊耗能馬達。 1.4 評估冷凍 AB 櫃合併更新為一冷凍庫。 1.5 烘箱更換新的 SCR 控制器。 1.6 高黏度攪拌馬達更換高效能變頻馬達。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避免超出用電契約容量 (799KW)/每月。		2.1 更新 4 個鍋爐為符合天然氣供應來源壓力的減壓閥，(燃氣/空氣)適當比例，達成最好燃燒效能。 2.2 依生產需求啟動鍋爐。 2.3 每日確實記錄每部鍋爐天然氣使用量，檢視鍋爐效能。	
	2 提高天然氣使用效能，降低耗損。			

				註5：本公司 2024 年度外購電力百分比為 100 %，再生能源使用率 0 %，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0 GJ。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a. Iso 14001:PU 樹脂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b. Iso 14064-1: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溫室氣體盤查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依據本公司的營運項目及特性，本公司關注之人權議題及政策，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2.為落實對人權政策之實現，公司每年定期與不定期實施人權訓練透過公司各類型會議、網站及訓練課程，對全體員工進行有關人權政策宣導、人權教育訓練。113 年已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人權政策之視頻宣導。 3.相關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適當的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如下： <table><tr><td>工安查核制度</td><td>本公司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符合法規要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由工安衛中心人員實際到各單位查核，也要求各單位自行做好內部之工安作業，教導各級人員行為安全觀念、安全觀察程序及項目，全力推動建立安全行為工作，期許提供持續改善機制，以提升工安績效。此外，為掌控事故狀況，訂定「災害應變管理程序書」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定期演練以熟悉其應變步驟，以期在事故發生時能降低災害之擴大及減少人員與設備之損失。</td></tr><tr><td>承攬商安全管理</td><td>本公司對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非常重視，訂有「承攬作業規範」、等規範，對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管理採取與公司員工相同標準，並嚴格執行，將承攬商員工的傷害事件視同員工的傷害事件，列入調查、改善事項、記錄與追蹤。</td></tr><tr><td>設備安全管理</td><td>為使設備完整性業務，制定設備管理規範，落實設備源頭管理，以設備的內容物及操作條件等，根據其關鍵程度，規劃工廠的維修保養制度。針對較危險性設備做比較詳盡的檢查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使用期間操作人員要做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td></tr><tr><td>緊急應變安全演練</td><td>制訂「災害應變管理程序書」及舉辦各類緊急模擬演練，強化意外應變與防災能力，112 年度共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2 場，配合消防隊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2 次。</td></tr><tr><td>其他安全管理</td><td>消防業務管理除依消防法規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作業，另訂「設備管理規範」、「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書」等相關規定，使所有消防設備透過定期檢查，保持隨時備用之狀態。</td></tr><tr><td colspan="2">其他安全管理包括設備元件之管理、化學品使用安全衛生管理等。</td></tr></table>	工安查核制度	本公司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符合法規要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由工安衛中心人員實際到各單位查核，也要求各單位自行做好內部之工安作業，教導各級人員行為安全觀念、安全觀察程序及項目，全力推動建立安全行為工作，期許提供持續改善機制，以提升工安績效。此外，為掌控事故狀況，訂定「災害應變管理程序書」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定期演練以熟悉其應變步驟，以期在事故發生時能降低災害之擴大及減少人員與設備之損失。	承攬商安全管理	本公司對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非常重視，訂有「承攬作業規範」、等規範，對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管理採取與公司員工相同標準，並嚴格執行，將承攬商員工的傷害事件視同員工的傷害事件，列入調查、改善事項、記錄與追蹤。	設備安全管理	為使設備完整性業務，制定設備管理規範，落實設備源頭管理，以設備的內容物及操作條件等，根據其關鍵程度，規劃工廠的維修保養制度。針對較危險性設備做比較詳盡的檢查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使用期間操作人員要做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緊急應變安全演練	制訂「災害應變管理程序書」及舉辦各類緊急模擬演練，強化意外應變與防災能力，112 年度共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2 場，配合消防隊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2 次。	其他安全管理	消防業務管理除依消防法規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作業，另訂「設備管理規範」、「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書」等相關規定，使所有消防設備透過定期檢查，保持隨時備用之狀態。	其他安全管理包括設備元件之管理、化學品使用安全衛生管理等。			無重大差異
工安查核制度	本公司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符合法規要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由工安衛中心人員實際到各單位查核，也要求各單位自行做好內部之工安作業，教導各級人員行為安全觀念、安全觀察程序及項目，全力推動建立安全行為工作，期許提供持續改善機制，以提升工安績效。此外，為掌控事故狀況，訂定「災害應變管理程序書」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定期演練以熟悉其應變步驟，以期在事故發生時能降低災害之擴大及減少人員與設備之損失。																
承攬商安全管理	本公司對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非常重視，訂有「承攬作業規範」、等規範，對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管理採取與公司員工相同標準，並嚴格執行，將承攬商員工的傷害事件視同員工的傷害事件，列入調查、改善事項、記錄與追蹤。																
設備安全管理	為使設備完整性業務，制定設備管理規範，落實設備源頭管理，以設備的內容物及操作條件等，根據其關鍵程度，規劃工廠的維修保養制度。針對較危險性設備做比較詳盡的檢查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使用期間操作人員要做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緊急應變安全演練	制訂「災害應變管理程序書」及舉辦各類緊急模擬演練，強化意外應變與防災能力，112 年度共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2 場，配合消防隊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2 次。																
其他安全管理	消防業務管理除依消防法規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作業，另訂「設備管理規範」、「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書」等相關規定，使所有消防設備透過定期檢查，保持隨時備用之狀態。																
其他安全管理包括設備元件之管理、化學品使用安全衛生管理等。																	

2.本公司基於職場安全衛生對企業經營之重要性，於104年成立工安衛中心，負責公司工安、環安等相關工作，對工廠作業環境、設備、製程安全等之改善，督導本公司將各項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於工作中，消除不安全作業環境、成為本公司未來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礎。除安全衛生工作外，公司對員工健康管理也十分重視，依法規要求作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3.本公司為使廠區風險降低，除了自我要求外，對於供應商、承攬商皆有納入管理。																																																															
4.工安衛中心每月實施一次6S巡視，對查檢所發現的缺失及建議列表追蹤管理，另外有建立年度環境稽核並於每月產銷會議中向公司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5.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放置雲端使員工以做為作業遵循，另針對製程作業前進行風險評估管理，以確保設備及製程符合安全規範作業，並訂定災害應變管理程序，規範處理流程及事後分析改善，每年定期演練做好完善之災害預防，以建立安全衛生職場。																																																															
6.最近3年度職安衛教育訓練：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時間</th><th>參與人數</th></tr><tr><td>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td><td>111.06.23</td><td>58</td></tr><tr><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111.06.23</td><td>77</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1.06.24</td><td>65</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介紹</td><td>111.06.24</td><td>51</td></tr><tr><td>毒化物及空污災害說明及演練</td><td>111.12.23</td><td>50</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1.12.24</td><td>61</td></tr><tr><td>毒化物災害說明及演練</td><td>112.6.16</td><td>45</td></tr><tr><td>一般安全教育訓練-適用法規介紹</td><td>112.6.16</td><td>27</td></tr><tr><td>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td><td>112.6.17</td><td>34</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2.6.17</td><td>63</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2.12.22</td><td>53</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2.12.23</td><td>17</td></tr><tr><td>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廠內適用法規介紹</td><td>113/6/20</td><td>57</td></tr><tr><td>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td><td>113/6/20</td><td>40</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td><td>113/6/20</td><td>25</td></tr><tr><td>職場不法侵害宣導</td><td>113/6/21</td><td>26</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3/6/21</td><td>57</td></tr><tr><td>毒化物災害說明及演練</td><td>113/12/19</td><td>48</td></tr><tr><td>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廠內適用法規介紹&職場不法</td><td>113/12/19</td><td>12</td></tr><tr><td>消防訓練</td><td>113/12/20</td><td>56</td></tr></table>	課程名稱	時間	參與人數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111.06.23	58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06.23	77	消防訓練	111.06.24	6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介紹	111.06.24	51	毒化物及空污災害說明及演練	111.12.23	50	消防訓練	111.12.24	61	毒化物災害說明及演練	112.6.16	45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適用法規介紹	112.6.16	2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112.6.17	34	消防訓練	112.6.17	63	消防訓練	112.12.22	53	消防訓練	112.12.23	17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廠內適用法規介紹	113/6/20	5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113/6/20	4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13/6/20	25	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113/6/21	26	消防訓練	113/6/21	57	毒化物災害說明及演練	113/12/19	48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廠內適用法規介紹&職場不法	113/12/19	12	消防訓練	113/12/20	56
課程名稱	時間	參與人數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111.06.23	58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06.23	77																																																													
消防訓練	111.06.24	6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介紹	111.06.24	51																																																													
毒化物及空污災害說明及演練	111.12.23	50																																																													
消防訓練	111.12.24	61																																																													
毒化物災害說明及演練	112.6.16	45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適用法規介紹	112.6.16	2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112.6.17	34																																																													
消防訓練	112.6.17	63																																																													
消防訓練	112.12.22	53																																																													
消防訓練	112.12.23	17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廠內適用法規介紹	113/6/20	5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113/6/20	4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13/6/20	25																																																													
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113/6/21	26																																																													
消防訓練	113/6/21	57																																																													
毒化物災害說明及演練	113/12/19	48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廠內適用法規介紹&職場不法	113/12/19	12																																																													
消防訓練	113/12/20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產。 (2)在未經授權時，禁止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3)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客訴處理程序 加強業務人員的應變能力，處理客戶抱怨與產品異常的技巧與擬定有效的客訴處理辦法，加強客戶滿意度，進而塑造企業良好的形象。 (1)客訴處理程序說明： ①對於接收到客戶抱怨與品質異常客訴，透過比照 ISO9001 所制定的客訴處理程序，來落實公正與效率的對應處理。 ②對於客戶所反應之問題，經要因分析，確認有改善之必要時，本公司會依據 ISO9001 所制定之矯正程序書，協同相關部門開會討論，有效率地找出問題點與對策，以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 ③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於產品與服務上改善，同時對於客戶對於我司之不滿聲音，也會虛心檢討，積極尋找對策，進而扭轉客戶不滿意為滿意為目標。 (2)客戶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業務人員應依去年度交易之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並將滿意與不滿意件數做記錄。客戶有不滿意情形，業務人員應立即向上級反應，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112 年度客戶整體滿意度均達到 8 成以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展宇一直將供應商視為合作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並且持續培養長期且穩定配合之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上，針對長期配合之原料供應商要求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其內容主要針對勞工人權、勞工工安、環境及道德規範等四個面向要求供應商遵守： (1)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職業健康和安安全全之法律條款。 (2)交付產品符合生產地之環境保護規定保證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的國際禁用物質。 (3)承諾遵守綠色環保準則。 (4)公司並將「供應商承諾書」簽署與否列入供應商評核的項目之一。將供應商承諾書簽訂納入新供應商遴選標準。 2.原物料供應商管理：供應商評核:每年 6 月及 12 月對原料供應商執行評鑑，針對品質、交期、服務及是否取得 ISO14001 認證以進行評核，本公司將參酌評分結果，做為未來供應商管理及改善之參考，與供應商共同成长。考量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面向所產生之衝擊、公司於 111 年起將職場安全及環境保護兩項指標列入供應商評鑑之指標，若供應商評分不合格或發生重大事故影響本公司之信譽、工安、產品品質、生產作業運轉等，則該供應商列為不合格供應商並暫停交易。		

			3.供應商評鑑:																																															
			<table><tr><td>年度</td><td colspan="2">111 年度</td><td colspan="2">112 年度</td><td colspan="2">113 年度</td></tr><tr><td></td><td>6 月</td><td>6 月</td><td>6 月</td><td>12 月</td><td>6 月</td><td>12 月</td></tr><tr><td>評鑑家數</td><td>127</td><td>115</td><td>115</td><td>125</td><td>126</td><td>133</td></tr><tr><td>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98.4%</td><td>100%</td></tr></table> 4.110 年新增工程承包供應商評核：工程承包管理，工程發包政策是以當地承攬商為主，施工過程仰賴工廠現場人員監督與管理，除工程本身外，須落實環境衛生安全、職業安全、人權與勞工安問題。 5.工程施工考評項目，在進行工程施工考評的項目過程中，會依據 ESG 各項準則作為評分標準，項目如下： <table><tr><td>材料/施工品質(G)</td><td>交期/工期(G)</td><td>價格優勢(G)</td><td>專業能力(S)</td><td>服務(E)</td></tr><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10%</td><td>專業技術 水準/施工排程 計畫能力(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安環措施)</td><td>工程期間 配合度/工安表現(工程承攬商管制須知、現場負責人、環境維護)</td></tr><tr><td>20%</td><td>30%</td></tr></table>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	6 月	6 月	12 月	6 月	12 月	評鑑家數	127	115	115	125	126	13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98.4%	100%	材料/施工品質(G)	交期/工期(G)	價格優勢(G)	專業能力(S)	服務(E)	20%	20%	10%	專業技術 水準/施工排程 計畫能力(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安環措施)	工程期間 配合度/工安表現(工程承攬商管制須知、現場負責人、環境維護)	20%	3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	6 月	6 月	12 月	6 月	12 月																																												
評鑑家數	127	115	115	125	126	13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98.4%	100%																																												
材料/施工品質(G)	交期/工期(G)	價格優勢(G)	專業能力(S)	服務(E)																																														
20%	20%	10%	專業技術 水準/施工排程 計畫能力(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安環措施)	工程期間 配合度/工安表現(工程承攬商管制須知、現場負責人、環境維護)																																														
			20%	3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e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發行的準則(GRI Standards)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 2.因本公司屬化工業最重視的四項環安衛議題(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職業安全衛生)，111 年首次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以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品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112 年 ESG 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委由會計師進行外部確信。113 年 ESG 永續報告書預計 114 年 7 月委由會計師進行外部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極為重視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皆為互動良好，確保本公司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集團積極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每年提撥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之 0.5%，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整，挹注弱勢團體之收入而達到對其長期之照顧與關懷，捐贈於公益團體，將愛傳遞到需要的角落。截至 113 年止累積採購金額達 134.9 萬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2. 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公司對 ESG 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有效管理。每年董事會至少討論一次 ESG（永續報告書）的推動情況，包括氣候相關問題，ESG 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和定期審查政策和目標，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小組成立 TCFD 專案，負責進行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的短中長期策略規劃、對應行動計畫的彙整；各單位管理階層負責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的收集及鑑別，提出對應行動計畫規劃，不定期提供資訊給風險管理小組；再由 TCFD 專案成員負責彙整 TCFD 風險與機會議題及目標現況，定期由各目標指標項目之主辦單位在經營會議，報告進度與追蹤其預期成效，同時提報給永續委員會，永續委員會彙整後於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依據 TCFD 架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因氣候變遷造成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以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依據其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方法，定義短期為未來3年內、中期為3~6年、長期為6年以上等時間區間，作為衝擊可能影響時間評估期間，氣候相關風險分為「轉型風險」以及「實體風險」。 2. 氣候變遷風險影響分析之結果： <table><tr><th>風險/機會</th><th>風險類別與機會</th><th>短期 (1-3 年)</th><th>中期 (3-6 年)</th><th>長期 (6 年以上)</th></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td><td>1.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2. 有關環境與破相關法規日趨嚴格</td><td>1. 再生能源法與憑證申請資格將趨於嚴格 2. 產品被低碳產品取代性高 3. 氣候策略行動不足，無法顯示公司亮點</td><td>1. 淨零排放趨勢為全球共同目標</td></tr><tr><td>* 實體風險 強颱增加嚴重程度提高</td><td>1. 水災頻率增加，將影響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之正</td><td>1. 天氣型態變化所致之供應鏈中斷（如停水、停電等）</td><td>1. 海洋平均氣溫上升造成極端氣候發</td></tr></table>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1-3 年)	中期 (3-6 年)	長期 (6 年以上)	風險	*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1.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2. 有關環境與破相關法規日趨嚴格	1. 再生能源法與憑證申請資格將趨於嚴格 2. 產品被低碳產品取代性高 3. 氣候策略行動不足，無法顯示公司亮點	1. 淨零排放趨勢為全球共同目標	* 實體風險 強颱增加嚴重程度提高	1. 水災頻率增加，將影響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之正	1. 天氣型態變化所致之供應鏈中斷（如停水、停電等）	1. 海洋平均氣溫上升造成極端氣候發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1-3 年)	中期 (3-6 年)	長期 (6 年以上)											
風險	*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1.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2. 有關環境與破相關法規日趨嚴格	1. 再生能源法與憑證申請資格將趨於嚴格 2. 產品被低碳產品取代性高 3. 氣候策略行動不足，無法顯示公司亮點	1. 淨零排放趨勢為全球共同目標											
	* 實體風險 強颱增加嚴重程度提高	1. 水災頻率增加，將影響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之正	1. 天氣型態變化所致之供應鏈中斷（如停水、停電等）	1. 海洋平均氣溫上升造成極端氣候發											

項目	執行情形				
		常營運作業			生頻繁與災害影響擴大
	機會	* 市場消費者偏好轉變	1. 提升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效能 2.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製程	1. 跨越企業營業活動新領域
3. 轉型風險之財務影響與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0 機會		財務影響 - / +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綠色研發與創新	
R：再生能源法規趨嚴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	
R：環境法規趨嚴		-開徵耗水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提升再生水使用	
R：淨零排放目標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R：產品被低碳產品取代		-無法達到客戶對產品之環境要求，導致市場銷售降低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符合循環經濟之低碳產品、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	
4. 實體風險之財務影響與因應策略：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0 機會		財務影響 - / +		因應策略	
R：天氣型態變化所致之供應鏈中斷（旱災）		-原物料供應價格不穩，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費用增加		制定天然災害應變標準書及限水應變計畫 替代物料應變與開發、定期與供應商了解貨源狀態、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R：颱風及大雨頻率增加（自身營運）	-廠區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評估生產廠區颱風／水災風險，並研擬與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R：平均氣溫上升	-用电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由高階主管領導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採購節能設備	
	O：推動低碳綠色生產	+減少繳納碳費之營運成本	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1) 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暴雨、強颱，以及低溫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暴雨造成廠房淹水停工、原物料或產品泡水導致資產損失；強颱可能摧毀電力系統，造成場內區域斷電，導致生產中斷及供應鏈斷鏈，導致原物料交貨中斷或品質下降；低溫使原物料或產品因受劇烈溫度變化而變質或製成損失，及熱能供給時間增加。 (2) 極端氣候的出現，不僅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或配送出貨，也將導致工廠無法順暢生產，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提高，使得公司營收下降以及成本增加。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公司已有部分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確定價對公司之財務影響，將會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 (2) 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參照 TCFD 建議準則，組織的抗壓性同時考量到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我們可能會遭受到營運轉型衝擊與實體衝擊，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2. RCP 情境模擬下，我們使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線上模擬在 RCP2.6，RCP4.5 和 RCP8.5 三種 RCP（代表濃度路徑），所遭遇到的最嚴重情況。對於溫度和降水的變化，在 RCP8.5 中，溫度最高升高 1.67°C。最大降水變化量為 0.51mm/day。對於溫度變化，在最壞的情況下，RCP8.5，溫度最多升高 1.67°C。這將導致功耗增加 1%，總能源成本增加 1%，這是可接受的財務影響。 3. 實體風險參考世界銀行、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 RCP2.6、RCP4.5、RCP8.5 等情境，推估 2020-2040 年溫度上升及降雨量的情況 4. 依據三種不同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行評估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217 1241 1337"> <thead> <tr> <th>項目</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情境分析</td><td>針對 RCP2.6、RCP4.5、RCP8.5 等情境進行推估，採用 RCP8.5 情境進行極端氣候之風險評估</td></tr> <tr> <td>2. 海平面上升</td><td>未受影響</td></tr> <tr> <td>3. 低於潮汐線區域(有淹水風險)</td><td>未受影響</td></tr> <tr> <td>4. 低於 2050 年洪水水位</td><td>未受影響</td></tr> <tr> <td>5. 平均乾旱時間</td><td>67 天</td></tr> <tr> <td>6. 氣溫上升</td><td>1.67°C</td></tr> <tr> <td>7 總降雨量</td><td>1,807mm</td></tr> <tr> <td>8.最大連續降雨日數</td><td>最大連續降雨 9.5 天-9.7 天</td></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	1. 情境分析	針對 RCP2.6、RCP4.5、RCP8.5 等情境進行推估，採用 RCP8.5 情境進行極端氣候之風險評估	2. 海平面上升	未受影響	3. 低於潮汐線區域(有淹水風險)	未受影響	4. 低於 2050 年洪水水位	未受影響	5. 平均乾旱時間	67 天	6. 氣溫上升	1.67°C	7 總降雨量	1,807mm	8.最大連續降雨日數	最大連續降雨 9.5 天-9.7 天
項目	說明																		
1. 情境分析	針對 RCP2.6、RCP4.5、RCP8.5 等情境進行推估，採用 RCP8.5 情境進行極端氣候之風險評估																		
2. 海平面上升	未受影響																		
3. 低於潮汐線區域(有淹水風險)	未受影響																		
4. 低於 2050 年洪水水位	未受影響																		
5. 平均乾旱時間	67 天																		
6. 氣溫上升	1.67°C																		
7 總降雨量	1,807mm																		
8.最大連續降雨日數	最大連續降雨 9.5 天-9.7 天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類別1）、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類別2），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類別3）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 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放降到最低。 (2) 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 投資淨零技術：投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或尚有削減技術限制的碳排放。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於111年度起每年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內部盤查及請第三方查證，海外子公司預計於114年度起執行 ISO14064-1 之溫室氣體內部盤查及第三方查證。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威脅，並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持續發展綠色產品、深化綠色製程技術及合理深入改善能源管理系統。 2. 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內部盤查及請第三方查證，並以111年為基準年，114年起每年碳排放量/年產量減量達基準年1%目標，至119年每年碳排放量/年產量減量達基準年5%。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參閱「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878.9214		836.6279	
類別 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	1,351.4459		1,125.8260	
類別 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	374.3410		356.0129	
合 計	2,604.7083	3.3204	2,318.4668	3.9143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確信資訊如下：			
執行確信範圍		111 年度排放量噸 (CO ₂ e)	112 年度排放量噸 (CO ₂ e)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878.9214	836.6279
類別 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51.4459	1,125.8260
類別 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74.3410	356.0129
合 計		2,604.7083	2,318.4668
確信機構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SI 英國標準協會
確信情形說明		ISO 14064-3:2019 類別 1 及類別 2：合理保證 類別 3：有限保證	ISO 14064-3:2019 類別 1 及類別 2：合理保證 類別 3：有限保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於111年以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111年，其類別1、類別2及類別3之排放量分別為878.9214噸CO ₂ e、1,351.4459噸CO ₂ e及374.3410噸CO ₂ e，114年起每年碳排放量/年產量減量達基準年1%目標，至119年每年碳排放量/年產量減量達基準年5%。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尋求減碳突破點。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公司將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價，並依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劃之參考。透過碳定價機制的運作，及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之要求等內外因素帶來的減碳壓力與風險，亦可藉此機制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與方案，發展如製程改善、碳捕捉與封存等前瞻減碳技術或低碳投資。此外，亦透過碳管理平台系統，即時掌握碳管理所需資訊，並可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展開全面監管，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原物料源頭減量、設置高效率溫室氣體破壞設備、評估採用低碳燃料/能源及負碳技術開發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逐步實踐公司的淨零排放目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事會報告其情形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檢討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展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法令遵循課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不定期檢討並調整、修正。 (2)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本公司上述等相關重要內部規定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已由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稽核室，另稽核人員亦於日常稽核中監督執行，113 年度檢舉案件為 0 件。 (3)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廠房與內、外部網站設置並公告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以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本公司仍將視視內容進行瞭解，並對有明確事證或異常可能者予以立案進行調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113 年度授課對象以內部廣宣及主管負責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展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有關內規等。 另規劃於114 年度將依員工年資與階層分別授課與廣宣等，其各別時數將另行訂定，列舉如下： 1. 新進員工「新進人員誠信教育訓練」 2. 理級以上主管「反貪污、反腐敗教育訓練」 3. 新就任董事與內部經理人「內線交易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法律概說」 4. 業務、採購與工務等單位主管（反貪反賄） (三)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其自身、他人或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且於「展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範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所應行利益迴避方式。 (四)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落實執行，且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相關領域；針對「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就現任董事、經理人及依需求或經認有修課必要之受僱人定期辦理一次，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三個月內辦理，新進受僱人員則由管理部於新進人員訓練時併同辦理。此外，依本公司「展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安排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向董事、經理人、主管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訂有具體制度，包含建置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原則，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由本公司檢舉之專責單位稽核室處理，案情內容依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規定調查、處理；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依被檢舉人及涉案狀況不同，分別訂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及參酌相對人申訴內容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 本公司在「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中規定，案件承辦人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公司經營方針及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展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等文件以履行誠信經營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第10條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組織架構及經理人設置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人權政策、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eadway.com.tw/index.php/corporate_governance/major_internal_policies/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漢瀛 簽章

總經理： 趙偉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 期	會 議	決 議 / 執行情形
113 年 5 月 24 日	股東常會 (註)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6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3. 改選董事案。 / 執行情形：完成選舉並依選舉結果成立第十八屆董事會。

2.董事會：

113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 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	113 年 3 月 5 日	1. 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案。
		5.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6.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7. 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委任案。
		8. 通過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案。
		9.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0.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1. 通過子公司三水聯美及展宇越南廠負責人變更案。
		12. 通過子公司 URASIA 資金貸與核准案。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	113 年 4 月 10 日	1. 通過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名單審查。
第十七屆第十六次	113 年 5 月 8 日	1.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第 1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核准案。
		3. 通過 113 年度整體調薪計劃案。
第十八屆第一次	113 年 5 月 24 日	1. 通過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 通過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案。
第十八屆第二次	113 年 8 月 7 日	1.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第 2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核准案。
		3. 通過子公司 URASIA 資金貸與核准案。
		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稽核主管代理人委任案。
第十八屆第三次	113 年 11 月 6 日	1.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核准及調整案。
		3.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4. 通過子公司三水聯美、展宇越南、上海匯宇及展宇聚氨酯董事變更案。
		5. 通過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案。
		6. 通過研究發展中心主任任命暨人事升遷案。

會 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第十八屆第四次	113 年 12 月 18 日	1. 通過本 114 年度社會公益活動計劃案。
		2. 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 114 年度營運目標案。
		4.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修訂案。
		5. 通過經理人職位異動薪資報酬調整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7.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十八屆第五次	114 年 3 月 5 日	1. 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案。
		5. 通過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6. 通過 113 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7. 通過子公司 URASIA 資金貸與核准案。
		8.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增補條文核准案。
		9. 通過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核准案。
		10.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新增案。
		12.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劃異動追認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113.01.01-113.09.30	3,200	0	3,200	
	張至誼					
	方蘇立	113.10.01-113.12.31				
	葉東輝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一)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方蘇立、葉東輝
委 任 之 日 期	113年12月1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劉漢瀛	-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趙偉君	-	-	-	-
董 事	李煌寶	(60,000)	-	-	-
董 事	陳宥廷	-	-	-	-
董 事	陳子欽	-	-	-	-
董 事	鄭智文	-	-	-	-
獨 立 董 事	張淑美	-	-	-	-
獨 立 董 事	陳乾元	-	-	-	-
獨 立 董 事	張瑞芳	-	-	-	-
技 產 處 副 總	陳建明(註)	58,000	-	-	-
技 產 處 經 理	吳孟瑋	-	-	-	-
財 管 處 副 總	廖培宏	-	-	-	-
廠 務 經 理	鄭素惠	(35,076)	-	-	-
管 理 部 副 理	藍珮瑜	(11,000)	-	-	-
轉 投 資 經 理	蕭旭榮	-	-	-	-
轉 投 資 經 理	徐晨昱	-	-	-	-
財 務 經 理	張貴美	-	-	-	-
治 理 主 管	鄭琳鋒	(27,000)	-	-	-

註：於 113 年退休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9 日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 親 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 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 係	
近藤投資(股)公司	5,359,941	8.92	-	-	-	-	-	-	-
近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先	175,934	0.29	38,197	0.06	5,359,941	8.92	-	-	-
遊龍投資(股)公司	3,291,443	5.48	-	-	-	-	-	-	-
遊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梅蘭	870,321	1.45	1,092,827	1.82	3,291,443	5.48	李煌寶	配偶	-
鄭陳興業(股)公司	2,516,533	4.19	-	-	-	-	-	-	-
鄭陳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智文	886,864	1.48	5,248	0.01	3,244,948	5.40	-	-	-
神算投資有限公司	2,221,832	3.70	-	-	-	-	-	-	-
神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欽	54,963	0.09	26,269	0.04	2,221,832	3.70	-	-	-
王瑞麟	1,948,456	3.24	-	-	-	-	-	-	-
劉漢瀛	1,737,216	2.89	1,000,120	1.66	1,689,592	2.81	劉建宏	兄弟	-
							劉彥均	父女	
通慶投資有限公司	1,606,592	2.67	-	-	-	-	-	-	-
通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漢瀛	1,737,216	2.89	1,000,120	1.66	1,606,592	2.67	劉建宏	兄弟	-
							劉彥均	父女	
劉建宏	1,389,236	2.31	-	-	-	-	劉漢瀛	兄弟	-
劉彥均	1,314,973	2.19	-	-	-	-	劉漢瀛	父女	-
李煌寶	1,092,827	1.82	870,321	1.45	3,291,443	5.48	謝梅蘭	配偶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展宇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808,400	50	-	-	6,808,400	50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ama)	-	100	-	-	-	100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74	-	-	-	74
安徽匯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4	-	-	-	74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晟宇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佛山市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65	4	10	110	1,1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臺建商設字第 62539 號
66	9	10	150	1,5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400 仟元	無	66 建三字第 148642 號
68	7	10	1,050	10,500	1,050.00	10,5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68 建三字第 166055 號
70	12	10	1,950	19,500	1,950.00	19,5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70 建三商字第 219283 號
73	8	10	2,700	27,000	2,700.00	27,000.0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無	73 建三字第 193703 號
77	3	10	4,800	48,000	4,800.00	48,0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經(77)商第 07090 號
79	2	10	7,500	75,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	無	經(79)商第 136849 號
81	2	10	9,600	96,000	9,600.00	96,0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經(81)商第 100083 號
87	7	10	15,600	156,000	15,600.00	156,000.00	合併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經(87)商第 087117691 號
88	9	10	24,200	242,000	17,750.00	177,500.00	盈餘轉增資 21,500 仟元	無	經(88)商第 088135636 號
89	9	10	24,200	242,000	18,389.00	183,900.00	盈餘轉增資 6,390 仟元	無	經(89)商第 089134742 號
90	8	10	24,200	242,000	22,300.00	22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110 仟元	無	經(90)商第 9001301260 號
91	8	10	30,000	300,000	25,950.00	259,500.00	盈餘轉增資 36,500 仟元	無	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0032 號函
92	8	10	36,900	369,000	31,745.00	317,450.00	盈餘轉增資 57,950 仟元	無	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5754 號函
93	10	10	38,100	381,000	37,200.00	372,000.00	盈餘轉增資 54,550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7826 號函
94	8	10	46,500	465,000	40,920.00	409,2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35 號函
97	8	10	46,500	465,000	43,125.00	431,250.00	盈餘轉增資 22,050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9267 號函
99	8	10	60,000	600,000	47,637.50	476,375.00	盈餘轉增資 45,125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0610 號函
100	10	10	60,000	600,000	50,495.75	504,957.50	盈餘轉增資 28,582.5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1000036685 號函
101	9	10	60,000	600,000	53,220.66	532,206.60	盈餘轉增資 27,249.1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1010034626 號函
102	7	10	60,000	600,000	56,607.55	566,075.50	盈餘轉增資 33,868.9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1020029242 號函
103	7	10	60,000	600,000	61,376.09	613,760.99	盈餘轉增資 81,840 仟元	無	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1030028695 號函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5	5	10	60,000	600,000	69,560.09	695,600.99	現金增資 81,8405 仟元	無	金管會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1171 號函
108	9	10	426	4,260	69,986.99	699,860.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8321 號函
109	4	10	374	3,740	70,360.99	703,600.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8321 號函
109	9	10	(13.1)	(131)	70,346.99	703,469.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8321 號函
110	7	10	(11.7)	(117)	70,335.30	703,35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8321 號函
111	11	10	(31.97)	(319.7)	70,303.33	703,03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8321 號函
112	8	10	(10,193.983)	(101,939.83)	60,109.35	601,093.46	減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166060 號函
112	12	10	(2.394)	(23.94)	60,106.95	601,069.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8321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60,106,952	19,893,048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9 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近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9,941	8.92
遊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1,443	5.48
鄭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6,533	4.19
神算投資有限公司	2,221,832	3.70
王瑞麟	1,948,456	3.24
劉漢瀛	1,737,216	2.89
通慶投資有限公司	1,689,592	2.81
劉建宏	1,389,236	2.31
劉彥均	1,314,973	2.19
李煌寶	1,092,827	1.8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為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

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將考慮企業總體發展需要，作適當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擬盈餘分配，以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發行股數 60,106,95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計 48,085,562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提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之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當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本期獲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現金)為 2,655,499 元，董事酬勞(配發現金)為 1,593,299 元；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為 2,655,499 元，應付董事酬勞為 1,593,299 元，尚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為 1,696,530 元及 1,017,918 元，員工酬勞皆為現金發放，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PU 硬化劑、處理劑、塗料、塗料用樹脂、接著劑、平光劑及其有關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皮革、二榔皮、合成皮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前項各有關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6)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7)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8)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防塵黏墊)
- (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光阻劑)
- (12)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13)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4)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 (1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16)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 ZZ99999 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比重，其 113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單位	銷售量	銷貨總額	營業比重 (%)
PU 樹脂	公噸	10,902	965,935	77.90
熱可塑性聚氨酯(TPU 塑粒)	公噸	1,790	172,279	13.89
其他(註)		1,625	101,827	8.21
銷貨淨額		14,317	1,240,041	100.00

註：其他類主係為膠膜及特用化學品

3.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主要商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U 樹脂、PU 硬化劑及 TPU 塑粒，其中 PU 樹脂又分為溶劑型 PU 樹脂、水性 PU 樹脂、無溶劑 PU 樹脂等，上述產品可作為下游各項紡織上膠與貼合、油墨、皮革及塑料加工使用，最終可應用在民生必需及工業之相關產品中，例如：運動鞋、透濕防水機能衣、家具、建材、紡織合成皮革等，故銷售對象主要為前述各式應用之加工製造商，銷售地區係以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等亞太地區為主。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環保皮革組合
- ② PUR產品開發
- ③ 水性無溶劑開發
- ④ 環保多元醇
- ⑤ 處理劑(水性)
- ⑥ 壓延用熱溶膠開發
- ⑦ 高成型性管材開發
- ⑧ 超低熔點熱溶膠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專業 PU(聚氨酯)合成樹脂製造商，屬化工產業之中間原料供應商，主要業務內容為生產與銷售 PU 樹脂、PU 硬化劑及 TPU 塑粒以作為下游各項紡織上膠與貼合、油墨、皮革及塑料加工使用，最終可應用在民生必需及工業之相關產品中，例如：運動鞋、透濕防水機能衣、家具、建材工程、紡織合成皮革等，故銷售對象主要為前述各式應用之加工製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企業凡從事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製造等，其行業別均屬於「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以下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 產業現況

圖一 石化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我國石化產業係以逆向整合發展，先建立下游加工業，再由國外進口石化加工原料形成中游體系，最後興建輕油(石油腦)裂解廠供應石化基本原料，串成上、中、下游完整的石化體系。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 PU 合成樹脂產品所用之原料多屬聚氨酯原料，主要原料為二異氰酸甲苯酯(TDI)、二異氰酸二苯甲烷(MDI)及己二酸(AA)等，其主要原料成本除受石油腦價格波動之影響外，亦受各聚氨酯原料市場供需影響。

目前合成樹脂除中國大陸廣大市場外，東南亞地區近幾年來已經成為許多國際大廠如 BASF、Dow Chemical 等公司爭取投資擴產之區域。可以預期未來 10 年間，東南亞地區將是全球石化產業快速成長之地區。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外銷地區除中國大陸外，亦於 2004 年於越南設廠，在越南經濟成長趨勢下，有利於本產業廠商之營運表現。本公司積極拓展越南市場，更在 2018 年完成對越南增資擴建新廠，新廠擴建後每年可增加展宇越南之產能，為將來印度以至印尼之拓展奠定基礎。本公司在區域發展策略上，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不管成本增加、削價競爭、環保安全生產等壓力下，過去對中國大陸的依賴轉移，東南亞區域也隨國家新南向政策啟動應更加活躍，越南已成為高 GDP 成長的國家，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加大東南亞市場的經營。

(2) 所屬行業之產銷量值趨勢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分類，「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可分為中低密度聚乙烯(MLDPE)、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ABS 樹脂、聚酯粒、尼龍粒(纖維級)、其他塑膠粒、不飽和聚酯(UP)、酚甲醛樹脂(PF)、

環氧樹脂(EPOXY)、其他合成樹脂、工程塑膠及 PU 合成樹脂等，目前國內較常見的「合成樹脂」為 ABS 樹脂、不飽和聚酯(UP)、環氧樹脂(EPOXY)、其他合成樹脂及 PU 合成樹脂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生產各類 PU 合成樹脂為主，故若以產品別區分，屬於經濟部統計處分類中的「PU 合成樹脂」。PU 合成樹脂銷售與下游合成樹脂製造商加工後，應用於鞋類、家具、建材工程、紡織及箱包等各項民生工業，產品應用相當廣泛，由經濟部統計處之 PU 合成樹脂產銷量值統計表(詳見附表二)得知，各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維持一定水準，故該行業之景氣循環並不明顯，不景氣時仍有一定之需求量。

表二 PU 合成樹脂產銷量值統計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銷 售			
	生產量	生產值	值成長率(%)	銷售量	成長率	銷售值	值成長率(%)
109 年	137,404	11,180,643	(16.48)	132,399	(5.56)	10,707,979	(12.60)
110 年	163,179	14,384,072	28.65	158,190	19.48	13,753,979	28.45
111 年	140,826	14,151,005	(1.62)	138,523	(12.41)	13,941,184	1.36
112 年	122,124	11,361,091	(19.72)	117,173	(15.41)	10,696,088	(23.28)
113 年	136,174	12,392,833	9.08	130,106	11.04	11,655,871	8.9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之 PU 合成樹脂產業上游主要原料為二異氰酸二苯甲烷(MDI)、二異氰酸甲苯酯(TDI)、己二酸(AA)、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及各類多元醇、醋酸乙酯(EAC)及各類溶劑等，另由於石化工業原料為石油腦裂解後產物，故本公司所屬行業上游之石化工業原料價格受國

際石油價格及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 PU 合成樹脂產業中游，透過下游各式加工程序，終端市場應用於各式鞋類、透濕防水機能衣、家具、建材、紡織合成皮革等產品。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因趨勢變化而法規日益加嚴，限縮化工業發展，影響產業營運甚鉅。各國對於環保相關規範愈趨嚴格，舉凡美國 2008 年實施 CPSIA（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歐洲區自 2009 年來正式實施 REACH（化學品管制措施），以及我國制定的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規定等規範，皆對涵蓋鞋類產品在內的產品所含化學物質做出相關限制，當中由 NIKE、ADIDAS、NB 及 PUMA 等多個跨國服飾、鞋類品牌企業所組成的 ZDHC（有害物質零排放聯盟），承諾將完全禁止其供應鏈或產品使用有害物質。配合環保政策趨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產品發展上持續著重綠色環保型之水性聚氨酯樹脂、各類無溶劑型產品及 TPU 等產品之材料解決方案；亦持續精進製程減少溶劑使用，同時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產品；循環利用包裝容器以降低廢棄物產出等，期許在符合未來市場趨勢拓展銷售市場提高營運獲利的同時，亦能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一生產各類 PU 合成樹脂之專業廠商，目前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有日勝化工、三晃、雙邦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將主要競爭對手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項 目	展宇(1776)	日勝化工(1735)	三晃(1721)	雙邦(6506)
個體營業收入	714,878	1,691,203	2,286,720	1,786,310
合併營業收入	1,240,041	2,646,091	2,286,720	1,907,839
資 本 額	601,070	993,880	1,848,841	823,60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電子書/財務報告書(113 年度)

由於 PU 合成樹脂細項產品種類繁多，可應用之領域廣泛，與同業間競爭亦不能避免，惟本公司憑藉累積 40 年以上的產業經驗，累積大量業界關係與產品配方，並可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提供相容性、穩定性及適應性高的產品。本公司專注價值創造，而非價格競爭，利用產品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來贏得客戶之信任。即使面臨台灣下游加工產業不斷

外移，本公司亦較同業為先，進行國際化的佈局，其產能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來源較廣，並可就近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技術服務，以保持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在該行業經營應有其一定之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研發部門組織沿革：

年 度	重 要 事 項
65 年度	1. 創立於新竹縣橫山鄉，創業初期以皮革處理劑及硬化劑生產起家，取代進口產品為主。
66 年度	1. 成立技術課。 2. PU 硬化劑多樣應用配方於 PU 塗料及 PU 合成皮，研發濕氣硬化型 PU 樹脂，應用於地板漆，塑膠眼鏡漆及鏡面皮革漆，防水材及填縫材等。
73 年度	1. 成立研發部。 2. 成功開發出 PU 合成革塗布面及底料。 3. PU 樹脂彈性體用預聚體用於跑道材及球場材。 4. 泡棉灌注模具成型用組合料，用於鞋底鞋墊及泡棉坐墊與自成一皮泡棉扶手建材，率先推出水性 PU 產品領導廠商。
77 年度	1. 與德國 BASF 集團成立合資公司，發展 PU 組合料及彈性體及防水材跑道材等技術及市場。
82 年度	1. 橫山廠遷至新竹工業區一廠，擴增研發部人力，強化各種溶劑型 PU、水性 PU 及新產品的應用範圍。
90 年度	1. 由業界引進 TPU 技術團隊設立 TPU 廠。
92 年度	1. 與巴斯夫集團之合資公司，由於中德雙方鑑於個別策略考量，結束這項投資，原合資公司產品技術重新納入研發部發展。
95 年度	1. 與下游客戶合資成立展宇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TPU 技術團隊移轉至子公司繼續發展。 2. 開發系列低游離固化劑及油墨合成革皮用 PU 樹脂，建立指標品牌，產品線涵蓋各應用領域。
102 年度	1. 啟動綠色環保材料之開發，致力於水性 PU 及無溶劑 PU 的解決方案，更致力於回收塑膠及生質能材料用於 PU 樹脂之應用並探討綠色再生天然材料用於 PU 樹脂之應用。
107 年度	1. 整合台灣油性部門、水性部門和特化部門、加工技服為研究發展中心，加強各研發單位/業務/客戶之間技術連結，達到資源整合，提高產品競爭性、研發效率和市場應用開發成功率。
108 年度	1. 推出台灣首款透溼防水反應型熱熔膠，續開發各種功能性 PUR。
109 年度	1. 導入水性 PU 結合 PUR 的環保皮革方案。
110 年度	1. 聚天門冬胺/PU 硬化劑組合於金屬面漆及地坪塗料應用。 2. 車用座墊與知名大廠協同開發。
111 年度	1. 推出碳化二亞胺型交聯劑，應用於水性產品市場。 2. 導入生質材料和回收材料的聚氨酯，符合 GRS 和 USDA 標準。
112 年度	1. 通過 Bluesign 工廠認證，成為系統夥伴，年底登錄紡織用 PUR 為 Bluesign 認證產品。

年 度	重 要 事 項
	2. 因應環保需求開發出無苯無酮耐寒曲折油墨應用在紡織/鞋材市場。
113 年度	1. 油性 PU、水性 PU 產品東南亞市場開發。 2. Bluesign 規格產品成長。

(2) 研發組織架構：

本公司海外投資佈局在華東(民國 82 年)，越南(民國 93 年)，華南(民國 103 年)設置生產基地為貼近市場服務客戶，於各子公司設置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為統合集團產品在亞太地區市場應用發展，於民國 107 年整合台灣研發資源成立「研究發展中心」，由台灣研發中心作為各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的技術後盾，積極推廣市場，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



(3) 技術研發：

本公司有 45 年的產品發展應用經驗累積，有淵博的整合技術，搭配關鍵原料自主開發，能快速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的產品，產品安定性穩定性佳，能提供客戶多種材料解決方案，針對市場產業環境不斷的變化，善加利用既有的基礎持續求轉型發展，使公司邁向聚氨酯材料全方位應用。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 士	0	0.0	0	0.0	0	0.0
碩 士	4	23.5	4	23.5	4	23.5
大 專	13	76.5	13	76.5	13	76.5
高 中	0	0.0	0	0.0	0	0.0
高中以下	0	0.0	0	0.0	0	0.0
合 計	17	100.0	17	100.0	17	1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	31,241	27,188	26,874	23,546	22,711
營業淨額	1,380,972	1,476,066	1,448,029	1,206,897	1,240,041
比例(%)	2.26	1.84	1.86	1.95	1.83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109 年度	1. 沙發革及鞋用革用 PUR 2. 濕氣固化型塗料－針對 PC 及 Nylon 皆可有良好密著性及加工性 3. 高硬度水性樹脂於塗料及黏扣帶之應用 4. 水性 PU 製程效率改善 5. 高性能車用坐墊發泡彈性體
110 年度	1. PUR (PU 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 達成年產 400 噸以上，目前應用領域： (1) 透濕防水型機能紡織品用 (2) 高強度特種布料貼合用 (3) 工業特種材料接著 (4) 沙發革及鞋用革用 (5) 建材應用領域 2. 環保型耐蒸煮食品包裝用油墨 3. 無溶劑塗料接著 (1) 聚天門冬胺/PU 硬化劑組合於金屬面漆及地坪塗料應用 (2) 水可稀釋固化劑達到高光澤及使用時間延長 4. PU 發泡彈性體 (1) 車用座墊與知名大廠協同開發 (2) 全水發泡棉的應用開發、環保安全防爆 (3) 耐磨環保彈性體 (TDI/MOACA free) 5. 水性 PU 製程改善 (1) 穩定生產製程 (2) 節能回收 (3) 生產效益提升
111 年度	1. PUR (PU 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目前應用領域： (1) 織物貼合用生質多元醇 PUR (2) 織物貼合用回收多元醇 PUR (3) 系統傢俱、廚具環保貼合用 PUR (4) 木板、木地板環保貼合用 PUR 2. 環保型耐蒸煮食品包裝用油墨：OPP 食品包裝材用油墨 3. 無溶劑塗料接著：碳化二亞胺型固化劑生產製程已改善色度和穩定性

年 度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4. PU 發泡彈性體 (1) 醫療復健器材用泡棉組合料 (2) 血液透析用封裝彈性體 5. 高耐折、耐候水性 PU 油墨
112 年度	1. PUR (PU 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 目前應用領域： (1) Bluesign 認證織物用貼合 PUR (2) 木板/異質材料(發泡板、鐵板等...)環保貼合用 PUR 2. 無苯無酮耐寒曲折環保油墨 3. 特化品 (1) 聚氨酯專用除水劑改善漆面彈性體油墨泡孔或是減少黏膠泡孔增加貼合強度 (2) 抗水解劑 改善 TPU、PET 等塑膠製品水解耐性 4. PU 發泡彈性體 (1) 不黃變泡棉用預聚物 (2) 耐溶劑彈性體組合料 (3) 仿石牆建材硬泡組合料 5. 水性 PU 產品 (1) 水性可剝膠樹脂 (2) 水性黏扣帶含浸綁紗樹脂 (3) 水性高耐曲折油墨樹脂
113 年度	1. PU 無溶劑熱熔膠 PUR (1) 板材/膜貼合用 PUR (2) Bluesign 規格紡織 PUR 產品 2. 無溶劑耐水解劑開發可應用在黃變型水性塗料/膠、塑料添加劑(PET、TPU)等 3. 水性 PU 產品 (1) 水性高光軟質樹脂 (2) 水性木漆塗料樹脂 4. 油性 PU 樹脂 (1) 無氟撥水布上膠樹脂 (2) 透濕防水底面料(東南亞市場) (3) 食品包裝油墨(東南亞市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持續開發差異化、高值化之 PU 樹脂及 TPU 塑粒產品之應用及市場為主軸，對未來營收及獲利增添效益。
- (2) 以完整之華南產銷基地之佈局與台灣總部緊密形成展宇產品之大中華服務網路，積極全面推廣產品。
- (3) 利用已在越南設廠利基，掌握其加入 RCEP 後帶動鞋業、紡織、家具等行業之強力發展商機，立足東南亞。
- (4) 針對市場主流產品，積極投入開發，達到量產銷售，穩定成長。

2. 長期計劃：

- (1) 整合關係企業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相關同業合作利基，並開拓國際市場。
- (2) 除持續開發的印度及東南亞市場，評估投資時機並擴展商機，也關注其他區域的市場機會，如南美洲與歐洲。
- (3) 持續環保產品研發，提升水性聚氨酯、無溶劑型環保聚氨酯產品推展，逐漸淘汰替代，減少傳統產業產品銷售；持續朝向節能減廢、綠色環保、天然、再生、可分解及無汙染目標產品開發路線。
- (4) 致力清潔生產政策，降低製程及產品對環境可能的汙染，善盡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541,844	44.89	602,598	48.59
中國大陸	340,287	28.20	259,942	20.96
越 南	255,445	21.17	278,882	22.49
印 度	19,161	1.59	28,184	2.27
其 他	50,160	4.15	70,435	5.69
合 計	1,206,897	100.00	1,240,04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應用於各種不同產業別，涵蓋之下游產業眾多及區域之廣，在台灣市場占有率方面，若以本公司及同業(日勝化、三晃及雙邦)按經濟部統計處所統計之 PU 合成樹脂銷售值推估，評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在 8%~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生產之 PU 合成樹脂產品為石化基本原料之應用，可依客戶不同需求調整配方，且各類樹脂合成配方又製程之不同，能使相同原料製造出不同物性的產品，故可供給之合成樹脂規格眾多，而市場上各廠商資源與能力皆不盡相同，單一企業欲滿足客戶所有需求並不容易，因此不太可能有廠商能獨佔該市場；就需求面而言，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詳見表二)，其國內產能高於國內需求量，故本產業主要以外銷為主，由此可

知，本產業國內內需成長力道有限，相對之下，顯示外銷市場對於本產業有愈趨重要之地位。

(2) 成長性

合成樹脂工業因部份產品利潤已受市場競爭影響，導致低毛利商品隨著下游低階產品需求市場而外移，國內市場需求及生產業者則開始走向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利基型產品及研發根留台灣，繼續擴展原具優勢之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主要外銷客戶分佈於中國、越南、印度及印尼等新興國家，近年來越南及印度銷售比重逐年增加；另由於本公司產品終端主係應用於鞋業及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與民生工業息息相關，各產業的市場需求也相對會穩定中成長。然而整體供需短時間內未能趨勢平衡，產業鏈供大於求的問題使然，加上地球暖化氣候異常，連帶環境保護由於技術含量高進入門檻不易，所以供需還是未能真正的平衡，還維持著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另外無溶劑合成樹脂需求也相應提高，但關係到產業生態與製程的改變需整合，會增長但速度不快。隨著研究機構預估鞋業未來成長可期、家具業隨經濟穩定成長之需求及各國陸續加強經濟及產業振興政策下，PU 合成樹脂需求也會有所提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3) 競爭利基

A. 穩定優良之產品品質及彈性之生產效率，為業界之領導廠商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一能夠提供多種材料解決方案之 PU 合成樹脂專業製造商，尤以聚異氰酸酯(PU 硬化劑、架橋劑)產品而言，本公司擁有高穩定性的產品品質優勢，能配合客戶對於各項物性要求提供客製化服務，此外亦具備少量多樣化的彈性生產效率，滿足本公司近 1,500 家之銷售客戶產品需求，由此可知，展宇持續專注價值創造而非價格競爭，以站穩該市場一席之地。

B. 關鍵原料及製程技術之自主開發，成為客戶信賴的材料解決方案伙伴：

本公司在業界擁有近 45 年的豐富經驗，自主開發關鍵原料及製程技術，故能在新產品開發、配方優化及特性改良等方面持續精進，並與下游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新產品，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創造不同之產品區隔，以保持競爭優勢。

C. 亞太市場銷售生產佈局完整，可就近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為亞太地區佈局完整之專業廠商，台灣、廣東及越南均有設廠，可就近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技術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良好關係。

D. 專注本業發展趨勢，持續於綠色再生材料之應用開發：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除專注現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外，亦可針對客戶所反應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材料解決方案，並積極發展環保回收材料的再利用，持續於綠色再生材料之應用開發，以因應越趨嚴格的環保規定。

4. 市場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來自新興經濟體市場的成長

在中國龐大人口之內需市場以及新興市場的崛起下，造成本產業需求快速增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台灣、華東、華南及越南均有設廠或銷售據點，已完成亞太地區基本佈局，可就近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技術服務。

B.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各國對於環保相關規範日趨嚴格，舉凡美國於2008年實施CPSIA(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歐洲區自2009年來正式實施REACH(化學品管制措施)，以及我國制定的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規定等規範，皆對涵蓋鞋類產品在內的產品所含化學物質做出相關限制，當中由NIKE、ADIDAS、NB及PUMA等多個跨國服飾、鞋類品牌企業所組成的ZDHC(有害物質零排放聯盟)，承諾將完全禁止其供應鏈或產品使用有害物質。此環保趨勢促使本公司所生產符合環保規定之水性聚氨酯樹脂、各類無溶劑產品及TPU之市場空間擴大，期能利用既有的基礎持續的求轉型發展，使公司永續經營成長。

C. PU 合成樹脂應用領域廣泛

本公司為一專業PU(聚氨酯)合成樹脂製造商，屬化工業之中間原料供應商，主要業務內容為生產與銷售PU樹脂及TPU塑粒以作為下游各項塗料、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銷售對象主要為前述各式應用之加工製造商，終端市場應用於各式鞋類、透濕防水機能衣、家具、建材工程、紡織合成皮革等產品，廣泛應用於人類日常生活中，因此世界各國皆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以促使其發展成為國家的重要產業。

(2) 不利因素

A. 各國對於化工產業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

各國對於化工產業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因應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本產之相關環保法規越趨嚴格，尤其中國大陸近年來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長期將影響本公司溶劑型產品之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備及偵測預防設備，並落實於各產品製程須符合環保法令要求；另亦精進製程減少溶劑使用及循環使用包裝容器以降低廢棄物產出，更持續致力於開發綠色環保型之水性聚氨酯樹脂、各類無溶劑產品及TPU等產品之材料解決方案，並致力拓展市場以達永續經營及企業責任。

B. 原物料波動：

本公司生產成本結構中，係以原料為主佔比約八至九成，故生

產成本易受原料價格波動而影響。主要使用原料為 AA、MDI、DMF、TDI...等，其中 TDI、MDI 等原料國內尚無廠商生產，需仰賴進口，因此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石化景氣及供需關係影響，近年來原料價格持續高漲，直接壓縮到企業獲利，產品毛利受到相當之挑戰。

因應對策：

採取集團採購模式強化採購議價能力，並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同時與銷售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以反應原料成本變化，期在買進原料價格波動與銷售價格間取得平衡，以維持一定利潤。此外加強產品研究開發，利用既有的基礎持續的求轉型發展，並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料降低成本為主軸，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以增添未來營收及獲利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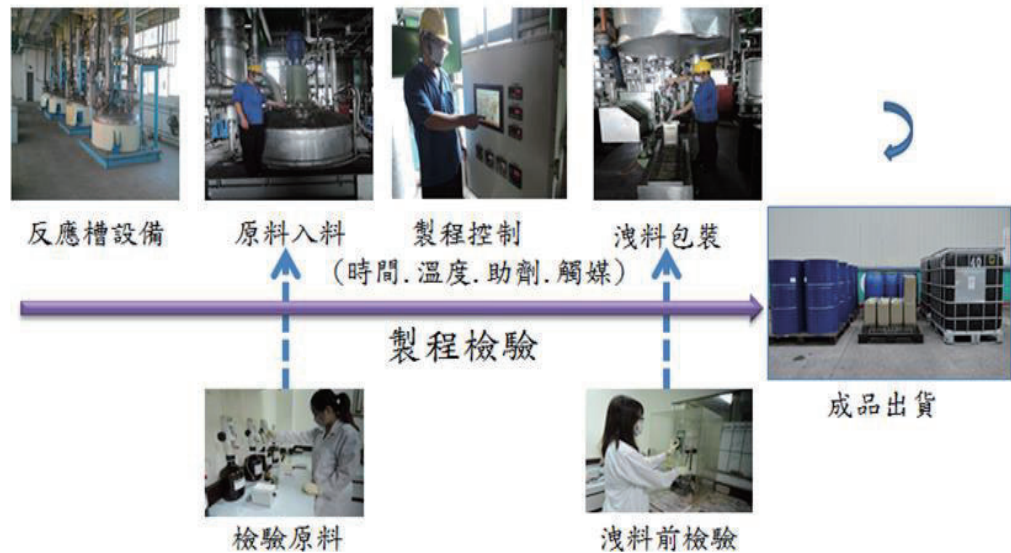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 品 分 類		產 品 用 途
PU 樹脂	溶劑型 PU 樹脂	均可用於皮革紡織油墨塗料建材等領域，具體產品：合成皮、真皮表面處理、防水布、防潑水布、布料透溼防水塗佈、鞋材油墨、木器家具塗料、防水建材及跑道材料等。
	水性 PU 樹脂	
	無溶劑 PU 樹脂	可用於鞋材之鞋底、鞋墊、紡織塗佈、工業機械零件及輪件、模具成形之料件如自成皮 PU 扶手、仿木家具、寢具、汽車方向盤、棒壘球心等，另外如吸震建材、透濕防水機能衣及 PU 跑道材料等均屬應用範圍。
聚異氰酸酯 (PU 硬化劑、架橋劑)		搭配木器塗料、皮革、紡織、油墨等樹脂使用，能促進 PU 樹脂及塗料之耐刮、耐磨、光澤及硬度等特性。
熱可塑性聚氨酯 (TPU 塑粒)		可應用於鞋材之鞋用飾條、氣墊、鞋跟、天皮紡織部分能用於帳篷、雨傘、旅行袋及透溼防水衣；油墨級 TPU 也可用溶劑溶融成為油墨使用，用於鞋材及廣告物之印刷；也可利用 PVCC 產線製程進行壓延，製成皮箱、旅行袋及家具或鞋用之皮革；也可押出做成管材或線材如 TPU 水管或空壓管等。

2. 產製過程：

生產流程(PU樹脂)



生產流程 (TPU 塑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 應 商	用 途	供應狀況
TDI	台灣巴斯夫	PU 樹脂用料	良好
EAC	CELANESE	PU 樹脂用料	良好
TO	永聖貿易、佳美貿易、老豐利	PU 樹脂用料	良好
AA	BASF 、HUAFON	PU 樹脂用料	良好
CY	宗鐸實業、高倉	PU 樹脂用料	良好
MDI	BASF、MITSUBISHI	PU 樹脂用料	良好
PET 膜	聯郵、丞融	膠膜用料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BASF	121,107	15.40	無	BASF	111,364	14.10	無	BASF	19,731	9.55	無
2	佛山普加	2,109	0.27	無	佛山普加	14,443	1.83	無	佛山普加	20,988	10.16	無
	其他	663,151	84.33		其他	663,872	84.07		其他	165,826	80.29	
	進貨淨額	786,367	100.00		進貨淨額	789,679	100.00		進貨淨額	206,54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顯著變化；114Q1 向佛山普加購入之原料用量增加，致使其進貨比率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114,561	9.49	無	甲公司	146,755	11.83	無	甲公司	37,292	12.61%	無
	其他	1,092,336	90.51		其他	1,093,286	88.17		其他	258,544	87.39%	
	銷貨淨額	1,206,897	100.00		銷貨淨額	1,240,041	100.00		銷貨淨額	295,83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顯著變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89	103	99
	間接人員	134	103	101
	合 計	223	206	200
平 均 年 歲		43.7	43.7	4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0	12.0	13.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4.5	1.7	1.7
	大 專	55.6	49.9	58.9
	高 中	27.8	33.1	23.8
	高中以下	12.1	15.2	15.6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違反法規事項。**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政府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 (2) 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3) 員工旅遊：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旅遊。
- (4) 節慶禮品：依國內之民俗節慶給予公司員工禮品或年節金。
- (5) 重視勞資關係及創造平等就業機會，並持續改善就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預防傷害事故與職業疾病的發生。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依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

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相關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2) 依政府規定，公司除勞、健保、社會保險外，並加保團體保險，充分保障員工。
- (3) 公司之經營理念視員工為公司最有價值的資產，對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皆善盡照顧之責，故未曾發生過勞資糾紛，預期未來勞資雙方之合作會愈加緊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與員工工作充份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要，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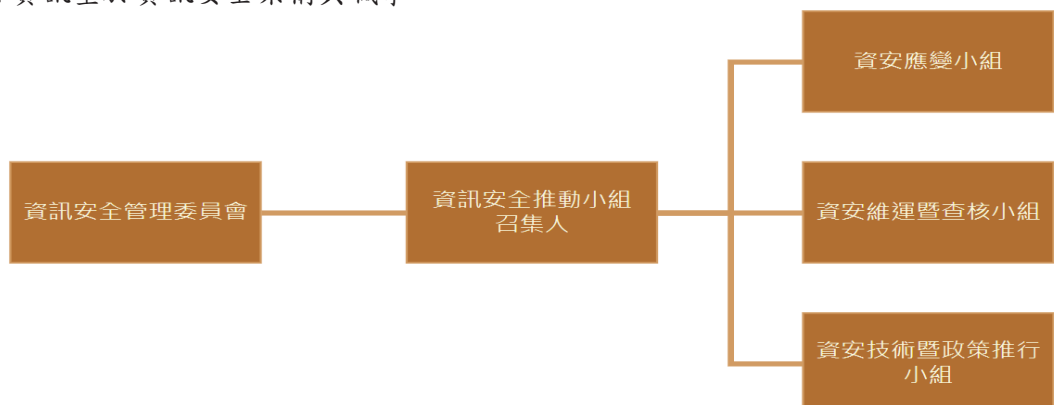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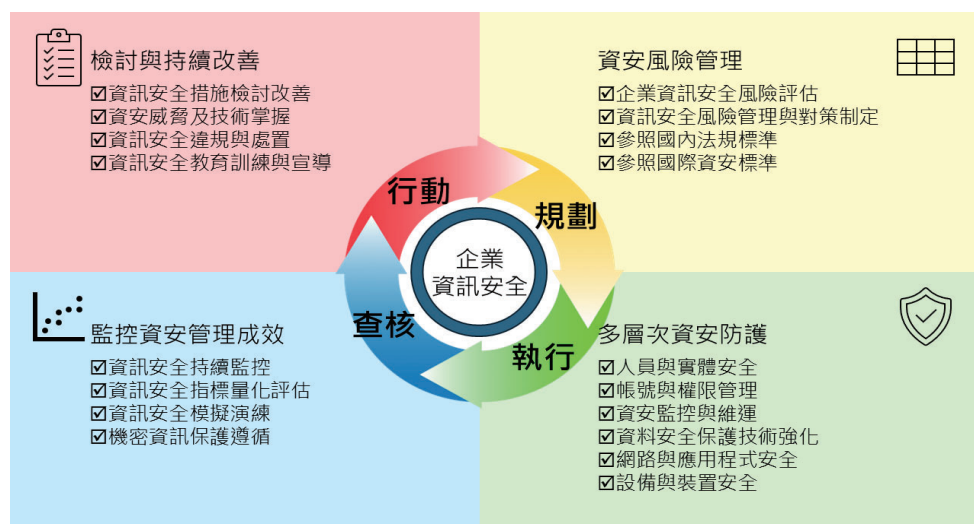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公司為永續經營發展之於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以資安治理、法規遵循、科技應用等三大構面進行，強化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管理，建立「資訊發展，以安全為基礎」之觀念，確保客戶及同仁資料處理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務使本公司資料之處理全程均獲安全保障，提供安全穩定及高效率之資訊服務，並承諾落實運作與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 資訊室於資訊安全架構與職掌：



- 1).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副總層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資訊室主管為副主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資訊安全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資訊安全執行成果須向董事會進行呈報。
 - 2).資訊安全主要執行單位為資訊室，資訊室須定期檢視現行資訊安全相關管理機制與運作狀況，制定並設計各項規範，並於資安各管控平台分析現行狀況與風險，採取對應且可成本控制之防護措施與方案，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另，定期向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呈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策略方向，督導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策略等執行概況，現有各項機制是否有效，並擬定相關策略。
 - 3).因應政府規範，112 年底完成設立資安主管與專責人員，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之制定與環境、系統等建置，並定期向高階營運主管進行呈報。
2. 資通安全政策：
- 1).因公司規模量體與產業特性及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係參考政府所頒訂之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為主體架構，並以國際上主要資通安全管理框架為輔作為範本進行建置，期達高安全性、高可靠度與可信賴之網路架構與資訊服務系統，以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與營運持續之方向，確保公司資訊價值的最大化。
 - 2).按照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性與保護措施，確保政策執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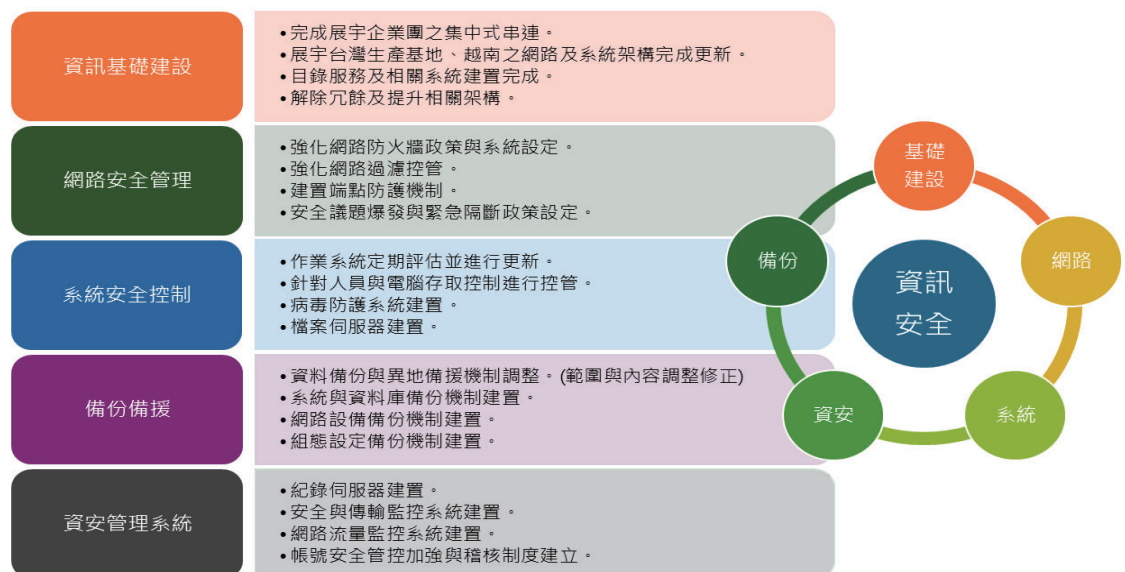
(二)資通安全具體管理與已執行方案：

為保護企業內資訊資產安全，逐步建立整體且全面性之資訊安全防護，以三大主體方向進行推展構面：

1. 政策面與管理面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章節。
- 訂定資訊管理辦法。
-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 訂定資訊網路維運管理辦法。
- 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 訂定電腦設備報廢作業程序。
- 為資訊作業建置員工同意書。
- 鑑別法遵之要求。
- 建立備份機制與異地備援計畫。
- 建置資訊資產清冊並導入資產風險評估。
- 資通系統安全盤點。
- 按實際需求陸續建置其他資訊管理辦法或政策。持續因應實務需求進行調整現行制度與流程。

2. 技術面



除上述，並參照或遵循政府資安院所頒佈之相關資訊安全機制與政府法令、指引等建置整體資訊系統環境，此外，另有參照國際資安管控建議，以期妥善公司整體資訊安全運作。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防火牆每年固定維持授權狀態，確保設備更新與通訊安全。
2. 伺服器簽訂固定維護合約，確保硬體設備運作穩定。
3. 資安人員定期參加各項研討會，除取得必須時數外，則加強自身技術能力與知識儲備。
4. 加入 TWCERT 安全組織，以及相關資訊安全訊息揭露單位，確保獲取最新資安概況。

(四)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與管理措施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建立並逐步提升本公司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本公司若有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2. 列明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 款	彰化銀行	113.09-114.08	擔保放款-中單	無
借 款	彰化銀行	113.09-114.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兆豐銀行	113.08-114.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華南銀行	113.08-114.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玉山銀行	113.07-114.07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第一銀行	113.05-114.05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元大銀行	113.08-114.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3.11-114.11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08-114.07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兆豐票券	114.02-115.02	商業本票	無
借 款	兆豐銀行	113.09-114.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第一銀行	113.12-114.12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 款	越南外商貿易銀行	112.02-113.02	短期擔保-開狀	無
借 款	中國銀行	112.08-113.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39,655	1,202,791	36,864	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129	308,908	(3,779)	(1.22)
無形資產	2,874	2,501	373	14.91
其他資產	134,782	164,997	(30,215)	(18.31)
資產總額	1,682,440	1,679,197	3,243	0.19
流動負債	340,349	390,019	(49,670)	(12.74)
非流動負債	319,551	299,958	19,593	6.53
負債總額	659,900	689,977	(30,077)	(4.36)
股本	601,070	601,070	-	-
資本公積	13,104	13,104	-	-
保留盈餘	351,281	334,064	17,217	5.15
其他權益	(46,601)	(68,171)	21,570	(31.64)
非控制權益	103,686	109,153	(5,467)	(5.01)
股東權益總額	1,022,540	989,220	33,320	3.37
變動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				
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240,041	1,206,897	33,144	2.75
營業成本	1,015,458	1,022,992	(7,534)	(0.74)
營業毛利(損)	224,583	183,905	40,678	22.12
營業費用	185,047	171,521	13,526	7.89
營業淨利(損)	39,536	12,384	27,152	21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5	25,844	(20,859)	(80.71)
稅前淨利	44,521	38,228	6,293	16.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248	29,956	10,292	34.3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0,248	29,956	10,292	3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65	(9,789)	32,954	(33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13	20,167	43,246	214.4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671	26,018	20,653	79.38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23)	3,938	(10,361)	(26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840	16,580	52,260	31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27)	3,587	(9,014)	(251.30)
每股盈餘	0.78	0.39	0.39	100.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營業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等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4.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非100%投資之子公司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13 年度實際情形及預計 114 年度接獲訂單情形、新客戶的開發情形並考量市場趨勢以訂定出貨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於現有市場屬成熟穩定階段，本公司除專注產品之開發應用外，並運用集團內各子公司於海外佈局，加強新市場之拓展、即有產品及新產品之推廣，以擴大新市場之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042	110,402	35,640	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	(32,537)	32,482	(99.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50)	(204,529)	137,179	(67.07)
合 計	78,637	(126,664)	205,30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去年度有現金減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獲利，故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再加上自有資金，足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註)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9,981	140,561	145,805	464,737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②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③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營業會獲利，故未來一年未有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註：係包含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在內。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公司之投資政策，係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併進。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仟元)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展宇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50	443	負責 TPU 之製造及銷售，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不適用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Panama)	100	21,106	為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不適用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74	USD (595)	市場清淡，安徽匯宇公司 113 年 9 月起停產，致使營業收入減少。	不適用
安徽匯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RMB(3,431)	市場清淡，113 年 9 月起停產。	不適用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USD 256	負責 PU 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不適用
晟宇發展有限公司	100	USD 815	為三水聯美公司之控股公司，認列三水聯美公司之轉投資利益。	不適用
佛山市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	100	HKD 6,355	負責 PU 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7,891 仟元及 9,53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64% 及 0.79%，本公司除持續與多間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得到適當的銀行議價爭取較優惠的利率，並積極尋找低利率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金額。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896 仟元及 5,378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0.45%，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9.85%及 43.43%，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部份原料採購及銷售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除以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以持有外幣資產來調節匯率波動，並視狀況進行遠期外匯買賣或匯率交換，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依據通膨或緊縮之程度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故未從事高風險之投資，亦未從事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交易，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及環保趨勢，積極進行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茲以五大類產品研發方向分述如下：

產 品 別	研 發 方 向
PUR 濕氣硬化反應型熱溶膠	1. 台灣市占率最高透濕反應型熱溶膠。 2. 導入生質原料&回收原料： 2.1 使用非食用性生質蓖麻油取代石油原料，可通過 USDA 認證標章。 2.2 使用回收寶特瓶製成的聚酯多元醇原料，可通過 GRS 認證標章。

產 品 別	研 發 方 向
	3. 達到 3R，Replace(取代石油原料)、Recycle(回收循環再生)、Reduce(減少能源消耗)，節能減碳永續發展。 4. 推廣台灣裝潢建材、傢俱木業反應型熱溶膠打造無甲醛、無 VOC 釋放等綠建材。 5. 產品取得 Bluesign、REACH、RoHS 等綠色產品認證。
水性聚氨酯樹脂	1. 台灣市占最高：品牌認證油墨樹脂及固化劑。 2. 最高等級耐水解耐曲折油墨樹脂。 3. 汽車革等級面料樹脂及處理劑。 4. 水性固化劑及耐水解劑。 5. 未來發展重點： 5.1. 環保回收材料及生質材料導入。 5.2. 持續開發新製程工藝減少工時及碳排。 5.3. 高質化水性 PU-導入 CO2 基聚碳酸酯多元醇，為新型脂肪族水性 PU 樹脂： 5.3.1 可用於軟質材料如紡織、皮革之印墨樹脂或鞋材噴漆、上色漆。 5.3.2 具有高密著、耐水洗、耐水解及優異的耐曲折性能。 5.3.3 本產品不含有機溶劑，因應 ESG 需求，可符合低 VOCs，及通過歐盟 REACH、RoHS 等環保與化性要求，順應世界環保趨勢。
聚天門冬胺酸酯樹脂	1. 為新型脂肪族樹脂材料，具有耐候性、耐磨、高摩擦係數及施作簡易等特點，可作為風力發電設施、重型設備之防護塗料，並可取代傳統環氧地坪。 2. 未來除了無溶劑型聚天門冬胺酸酯塗料外，嘗試開發水分散型聚天門冬胺酸酯。 3. 將可應用於水性化樹脂產品中以及可利用水作為溶劑調整適當的操作時間，與溶劑型比起來較不會有 VOC 影響。
無溶劑兩液型樹脂	1. 高質化產品開發-應用在精密材料研磨發泡材。 2. 高密度聚氨酯聚合板材料開發，活用之前仿木家具開發經驗，導入生質材料、阻燃材料，應用於建材相關，組合屋應用。 3. 高值化彈性體，耐溶劑彈性體、特殊聚氨酯應用於無塵室用滾輪產品。
熱可塑性聚氨酯 (TPU)	1. 改質醚膜料開發。 2. 鞋材真空吸塑型皮料開發。 3. 木材封邊熱熔膠開發。 4. 真空吸塑成型壓延料開發。 5. 高成型管材料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271 萬元，占營收 1.83%，為確保並提升競爭之優勢，公司仍將不斷投入研發及改良以擴展 PU 樹脂附加價值並朝環保與綠色材料發展，預計民國 114 年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500 萬元，並視營運現況及未來需求，彈性調整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之情形，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為強化並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並落實經營者責任、促進經營績效、保障投資者權益，防止所屬各項重要資產(如：研發資料、策略、合約文件、智慧財產、資訊系統等)經未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且確保資訊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保護本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之資通安全政策，並予以落實執行。

2. 產業變化：

本公司為了因應市場之需求，加強研發並不斷品質提升，未來之技術發展規劃均以市場之發展為主軸，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而近年並沒有因為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穩健經營為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企業形象良好，經由股票掛牌上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將經營成果回饋給股東，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則會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原料，而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來源皆非獨占之單一供應商，且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

已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做檢討及探詢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優良廠商可以配合供料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與既有的客戶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且積極拓展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分散客戶群，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除因客戶有帳款未收回而申請債權憑證外，並無遇有其他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且債權憑證之總金額與本公司歷年營收及資本額衡量，其結果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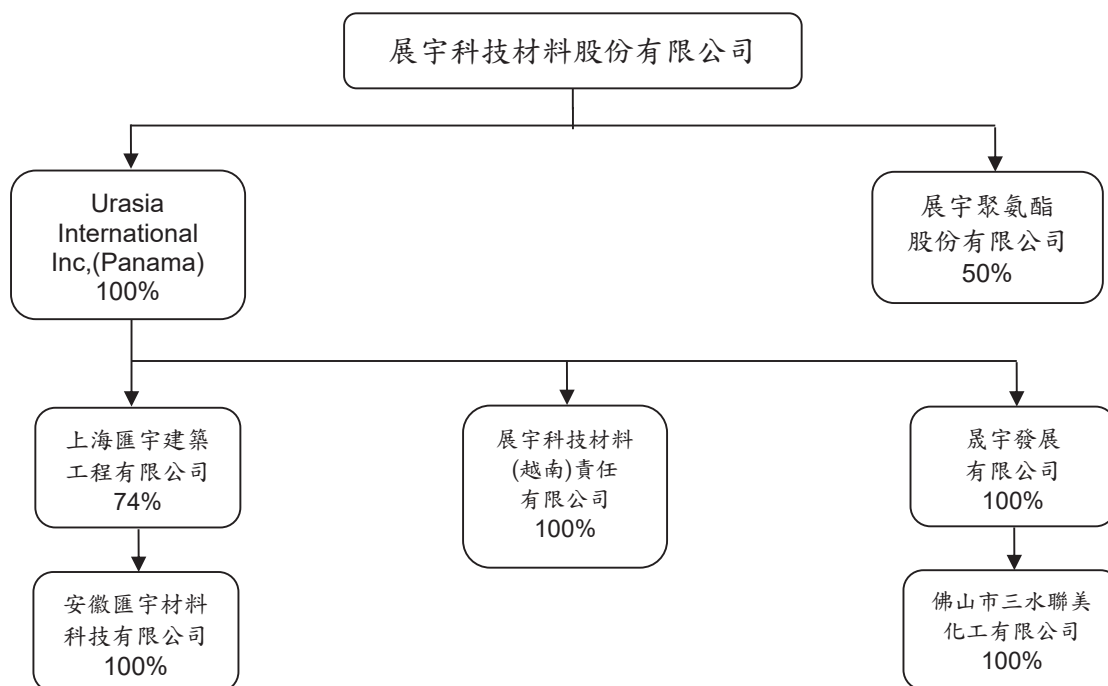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3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展宇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95/02/24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 22 鄰四維路 9 號	NT 13,616.8 萬 元	熱可塑性聚氨酯 (TPU) 塑粒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Panama)	85/06/17	Arango-Orillac Bldg.,2nd Floor,East54th Street,P.O.BOX 8320,Panama 7,Republic Of Panama.	USD 625.8 萬元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匯宇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82/09/01	上海市浦東新區周浦鎮 周祝公路 45 號	USD 180 萬元	房屋建設、防腐 防水建設、體育 跑道、球場、人 造草皮…等工 程施工及體育 場地材料的批 發
安徽匯宇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7/01/18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產業 集中區新能源產園 A4 號 廠房	RMB 805.8 萬	運動場地用塑膠 的研發、製造及進 出口，運動場地設 施工程施工
展宇科技材料 (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93/07/13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仁澤 五工業區 319B 路	USD 500 萬元	硬化劑及各類 PU 樹脂
晟宇發展有限 公司	98/12/18	PM.804,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MONGKOK,KLN.,H .K.	USD 738.4 萬元	投資控股公司
佛山市三水聯 美化工有限公司	95/12/18	佛山市三水工業區大塘 園 32-1 號	HK 5,717 萬元	硬化劑及各類 PU 樹脂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持有比 例(%)
展 宇 聚 氨 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王水木 (新絃公司 代表人) 詹玉鋌 (新絃公司 代表人) 林秀雅 (新絃公司 代表人)	6,808,400	50
	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劉漢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趙偉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連大順 (展宇公司 代表人)	6,808,400	50
	監察人	廖培宏	-	-
	監察人	廖雅慧	-	-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Panama)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劉漢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趙偉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鄭智文 (展宇公司 代表人) 李煌寶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陳宥廷 (展宇公司 代表人)	-	100
上 海 匯 宇 建 築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劉漢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趙偉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連大順 (展宇公司 代表人) 廖培宏 (展宇公司 代表人)	-	74
	董事	何坤州 (台灣允山 代表人)	-	18.13
	董事	張永定 (上海神露 代表人)	-	7.87
安 徽 匯 宇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總經理 監察人	任 烽 (上海匯宇公司 代表人) 廖培宏 (上海匯宇公司 代表人)	-	74
展 宇 科 技 材 料 (越 南) 責 任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趙偉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蕭旭榮 (展宇公司 代表人) 劉漢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連大順 (展宇公司 代表人) 廖培宏 (展宇公司 代表人)	-	100
晟 宇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劉漢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趙偉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鄭智文 (展宇公司 代表人) 李煌寶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陳宥廷 (展宇公司 代表人)	-	100
佛 山 市 三 水 聯 美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趙偉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徐晨昱 (展宇公司 代表人) 劉漢瀛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連大順 (展宇公司 代表人) 廖培宏 (展宇公司 代表人) 陳宥廷 (展宇公司 代表人)	-	100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惟越南公司為百萬元

公司項目	幣別	實收資本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展宇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NTD	136,168	261,838	77,468	184,370	175,517	(464)	1,097	0.08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Panama)	USD	6,258	22,505	-	22,505	-	(21)	669	-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RMB	10,600	17,644	7,551	10,093	10,259	(3,086)	(5,827)	-
安徽匯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58	3,101	3,134	(33)	13,039	(671)	(3,431)	-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VND	99,958	213,941	26,563	187,378	146,299	4,123	6,437	-
晟宇發展有限公司	HKD	57,170	50,649	-	50,649	-	-	6,355	-
佛山市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	RMB	45,178	51,054	3,300	47,754	41,090	5,470	5,87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漢瀛





HEADWAY

聚氨酯全方位應用領導廠商
Urethanes Solution Partner